|  |
| --- |
|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
|  |
| 陕泾河发〔2018〕34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及2018

年度1+1+23组合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及2018年度1+1+23组合方案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21日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

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组合拳，着力破解环保突出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奋力改善泾河新城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对标西咸要求，结合泾河新城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
 **（一）工作成效** 近年来，泾河新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十条”）和《陕西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成立了铁腕治霾领导小组，出台“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1+10”治霾组合方案，通过不断深化、细化、强化“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六项措施，使泾河新城铁腕治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17年泾河新城PM2.5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完成目标任务，比目标任务下降1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35，西咸新区五个新城排名第2名，关中地区67个县（区）排名第31名。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
  **（二）面临问题** 在看到改善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泾河新城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依然突出，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主要污染指数居高不下。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较高，在关中地区67个县（区）排名进步较慢。臭氧污染呈现出时段提前、浓度升高、逐年加重的特点，成为影响泾河新城空气质量的重要原因；环境管理能力不足，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综合管理手段尚不能适应铁腕治霾工作需求，科学治霾、精准治霾水平有待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五新”战略任务，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按照“治霾十法”，坚持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把控制颗粒物排放和臭氧污染作为主攻方向，把调整结构、转型升级作为治本之策，把联防联控、执法监管作为有效途径，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从“煤、尘、源、车、绿”等方面入手，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颗粒物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工作目标。**以颗粒物（PM10、PM2.5）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臭氧（O3）前体污染物控制。到2020年，力争优良天数达到266天，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64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明显下降，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二氧化氮浓度上升和臭氧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在达标基础上持续下降。

**（三）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谋划，标本兼治。按照短期和长远结合，以长期为主，治标和治本结合，以治本为主，科学谋划大气污染防治奋斗目标，用切实可行措施，分阶段推进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坚持联防联控，全民参与。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街镇监督、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全面发动社会各阶层积极主动参与、宣传、监督，推进目标任务实实在在地落地。

坚持科技推动，创新举措。联合全国环保科研团队，多角度运用各类治霾先进技术，不断研究破解污染机理和防治途径，有效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在大气治理中的作用。

坚持督查考核，跟踪问效。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第一时间督查督办，对反复出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按照中省环保督察信访件模式，从严从快落实督办；以责任为抓手，定期开展铁腕治霾专项考核，以考促效，以考督责。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

**1．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关中核心区（见陕政办发〔2015〕23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水泥、焦化项目。（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制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方案，2018年6月1日起，煤化工、石油化工、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等行业企业限制产能50%。2020年，上述行业企业全部搬迁或关停，其中2018年完成20%，2019年完成60%。（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2．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制定能源结构改革方案，改革完善燃气特许经营制度，研究新的天然气采、供、用体制机制，寻求更多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新城能源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清洁能源供应和煤改洁工作进度。到2020年，基本建成“无煤化”城市。（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3．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年度煤炭削减任务，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当年未完成削减任务的，将结转累加至下一年度。禁止新建耗煤（原料煤和燃料煤）项目，对违规新建的耗煤项目，在实施责任追究的同时，并予以取缔，同时与辖区当年煤炭削减任务挂钩，实行煤炭削减任务倍量替代。（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4．推进城乡散煤治理**。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深入推进散煤治理。通过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改造和以电代煤（薪）、以气代煤（薪）以及风能、太阳能和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替代。2018年底前，实现城市及符合改造条件的地区民用散煤“清零”，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地区继续实行“煤本制”，应使用“洁净煤+民用高效洁净煤炉具”过渡。2019年底前，全面实现民用散煤“清零”。（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工业和民用燃煤技术规范》（DB6101/T3009—2017）。以生产、销售、使用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不合格煤炭行为，发现一例，取缔一例。（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5．加快推进清洁供暖。**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2018年起，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用中深层地热供热方式和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居住建筑不具备条件的，可接入集中供暖。2018年采暖季前，新城现有燃煤热源厂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任务的燃煤热源厂年底前全部淘汰。（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农村智能电表改造。（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6．完成燃煤锅炉“清零”。** 2018年10月底前，除热电联产锅炉外，所有燃煤锅炉（含驻军单位）、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全部“清零”。（环境保护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7．开展燃气锅炉改造。**2019年底前，新城所有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其中2018年不少于60%，生产经营类天然气锅炉全部完成。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80毫克/立方米。（环境保护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8．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任务。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项目。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环境保护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9．推进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的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开展秸秆还田、青贮饲料、堆肥等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秸秆等生物质去向溯源机制，可采取政府回购、分散式填埋等措施，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焚烧现象。2018年底前，农业种植养殖等生产设施全部使用液化天然气、电供暖等清洁化保温，杜绝使用散煤、秸秆、玉米芯、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燃料。（城乡管理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10．深化经营性散煤治理。**对以散煤为燃料的餐饮、烧烤、工业生产、食品生产、小作坊、洗浴、石灰窑、砖瓦窑等经营性单位（个人）、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燃煤设施，发现一例、取缔一例，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反弹。（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二）持续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1．严格新增移动源准入管理。**制造、进口、销售、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执行国Ⅴ排放标准，外埠转入的机动车必须进行环保定期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并达到国Ⅴ排放标准，否则不予转入和登记。2020年底前，视情提前实施机动车国Ⅵ排放标准。（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环境保护局牵头，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负责）

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环境保护局牵头，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城乡管理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负责）

**12．加快老旧移动源淘汰更新。**制定出台高排车辆及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政策。分年度推进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淘汰更新，鼓励和支持高排放车辆和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环境保护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13．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城市公交、厂区通勤、出租以及环卫、物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城乡管理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2018年5月1日起，不再新增（更新）非电动出租车、公交车；2018年底前，全区公交车全部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城乡管理局、财政局牵头）

**14．强化机动车排放抽查。**环保、公安联动，加强与新区工作协同，采取移动遥测、固定遥测、人工检测以及设点检查、上门抽查、流动巡查等方法，加大对日常运行机动车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力度。2019年底前，力争实现道路抽测数据实时上传。（环境保护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开展对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的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监督抽测。加大货运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城乡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15．实施超标车强制维护。**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强制维护（I/M）制度，细化完善强制维护体系建设，对不达标车辆，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加强维修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排放维修造假企业。（城乡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16．从严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2018年11月1日起，新城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Ⅲ标准要求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压路机、平地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17．加强油品监督管理。**2019年1月1日，全面供应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确保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全覆盖。（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18．建设绿色交通体系。**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步伐，实现公共交通无缝连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城乡管理局、规划建设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19．提升监管监测能力。**推进在用机动车尾气检验和监管平台建设。2018年，建立固定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机动车环保违法管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申报管理系统。2020年前，建立辖区移动源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实现新区新城两级管理平台联网，全面提高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三）全面整治面源污染**

**20．严格执行“禁土令”。**采暖季期间，除市政抢险和抢修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需施工的，按照申报程序向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待批准后可以施工，施工项目要向社会公示，并严格加以管理。对施工期间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严禁以各种借口将“禁土令”降低标准，减少时限、缩小范围。（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21．提升各类工地扬尘管控水平。**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水平。严格控制建设、出土、拆迁工地扬尘污染排放，采取“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及《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2018年6月底前，新城所有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逐年增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探索施工工地使用防尘布全密闭施工模式，制定出台不诚信施工单位退出市场机制和取消招投标资质机制办法，对落实扬尘管控措施不力的施工工地，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22．控制各类道路扬尘污染排放。**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2018年，建成区车行道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每年新增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50%，逐步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清扫洒水，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持全密闭营运状态，坚决杜绝超载、抛洒等现象，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全密闭性能检测，凡不合格的一律禁止营运。（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提高城乡道路硬化率，优先采用具备渗水、吸尘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全区所有渣土车辆固定停放地、各类货运车辆集中停放地路面全部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加强国省道和县（乡）公路及村道扬尘污染防治，提高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城乡管理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23.创新渣土运输管理模式。**出台《泾河新城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从严审批，从严控制，所有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实现智能环保化，达到“四统一”（统一标识、统一车身、统一编码、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和“三限”（限时速、限运输路线、限运输时间）要求，坚决杜绝超载、抛洒等现象。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全密闭性能检测，凡不合格的一律禁止营运。（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24．加强堆场扬尘排放管理。**严格落实煤炭、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环境保护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强化两类企业及二灰石拌和厂扬尘污染治理，配套建设密封物料仓库，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规划建设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25．持续推进三场（厂）污染防治。**对保留的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26．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污染。严格查处焚烧垃圾、落叶、杂物等污染行为，重点做好传统节日、“夏秋”两季等时段烟花爆竹燃放、祭祀烧纸、秸秆焚烧等污染管控。（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人社民政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四）大力提升固定源监管水平**

**27．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到2020年，完成所有列入国家《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源的排放许可证核发，未按国家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全区所有排污企业于2018年底前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必须按照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排污，凡超标或超总量排污企业一律停产整治，限期内未完成整治的一律依法予以关停。（环境保护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28．深化工业污染源监管。**将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环境监管，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督导污染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监督污染源企业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对涉气污染源企业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环境保护部门。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环境保护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29．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控。**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加强VOCS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VOCS排放重点工业园区建设VOCS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环境保护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和经营场所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并引入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油烟净化效果进行全面普检，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安装标准及排放限值的，一律停业整改；全面整治夜市摊点油烟无组织排放，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强化现有油气回收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新建加油站同步配备油气一、二、三次回收改造。（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2018年底前，全面取缔无证无照小汽修企业，所有汽修行业完成喷烤漆废气深度治理。（城乡管理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30. 刚性整治“散乱污”企业。**完成具有固定设施的、有污染排放的生产性“散乱污”工业企业的整治。2018年7月1日前，再次摸底核实“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综合整治，并实现动态清单式管理。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配合、各街镇负责）

**（五）切实强化重点时段污染防控**

**31．全面开展“夏防期”攻坚行动。**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为“夏防期”）。对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实施限产，对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产能限产50%以上，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10:00-18:00停止生产）。（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新城所有民用建筑内外墙体装饰、道路划线、栏杆喷涂、建筑工地内喷漆等作业，禁止使用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涂料。（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牵头，各街镇配合）

**32．全面实施“冬防期”攻坚行动。**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冬防期”，对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停产；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产能限产5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33．全面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选取应急管控重点对象。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量确定同行业企业管控次序，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均衡控制，采取综合控制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建立重污染应急管理评估系统（包括应急措施动态管理、应急方案减排量测算、应急预案效果预评估、后评估等）。积极推进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环境保护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六）坚持全民共治**

**34．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落实《陕西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义（试行）》，结合新区社会化网格管理平台，进一步细化网格长、网格员职责，规范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搭建上下联通的网格化管理监控平台，形成“以专为主、专兼结合”的网格员队伍，健全培训、监督、考核、奖惩为一体的网格化管理体系，真正实现铁腕治霾日常监管全覆盖、无盲区。（铁腕治霾办牵头，各街镇负责）

**35．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全面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排污信息，定期在媒体公开曝光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倒逼企业履行环保责任。发挥社区、街道及社会各界力量，共同营造绿色生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进一步理性认识、科学应对、主动参与、积极作为。（党工委宣传部、环境保护局牵头，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治霾体制机制。**强化铁腕治霾工作机构，单设新城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齐配强力量，补充拟任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与治霾工作，实现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充分运用挂图作战、月度例会、督查督办等有效手段，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新城铁腕治霾工作扎实开展。（党委组织部、治霾办负责

**（二）落实治霾管理责任。**按照“行业牵头、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牵头部门是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加大对牵头工作的组织推进、督导督办，扎实推进治霾专项工作落实。各个街镇是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安排、严密组织，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负责）

**（三）开展巡查执法和专项督查。**落实双随机制度，开展常态化环境执法检查，重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开展专项督查。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环境保护局负责）

**（四）完善激励保障政策。**完善激励保障政策。完善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用地、用电、财税、价格等政策措施。按照“奖优罚劣”原则，实施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调整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清洁（新）能源推广、工业污染治理、燃煤（燃气）锅炉改造、VOCS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现代农业设施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治霾科学研究、网格化建设、环保能力建设等工作，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财政局负责）

主动协调省市物价部门，优化调整农村地区峰谷电价执行政策，调整峰谷电价时段，适应农村居民生活习惯，实行农村居民购置电采暖设备补贴和采暖用电价格补贴。（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增强清洁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燃气管道、热力管网、储气设施、输配电网、充电桩、储气调峰等基础设施，满足煤改清洁能源需要。改革完善燃气特许经营制度，促进乡镇和农村地区天然气等管网竞争性接入，多渠道协调争取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积极推广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项目，满足清洁能源使用需求。（改革创新发展局、规划建设局负责）

**（六）建设智慧环保平台。**科学编制污染源排放清单，构建环保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所有镇（街）空气监测小微站全覆盖，开展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实现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源数据、执法监管等信息的互联共享和动态更新，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的精准度，实现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的靶向管控。（环境保护局负责）

**（七）强化督查考核问责。**将各管委会各部门、街（镇）统一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和干部奖惩、任免依据，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实施最严格的追责问责。（监察局、组织部、铁腕治霾办负责）

**（八）提升科技治霾水平。**利用科技资源，聘请专家团队，集中破解治霾难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动态溯源基础能力建设。通过教育培养、外派学习，提升队伍专业能力；采取技术交流、讲座辅导、座谈会商等形式，争取中省专家和顶级机构的科研支持，发挥好“外脑”和“智囊”的作用，为科学治霾、精准治霾提供指导。（环境保护局负责）

附件：1.2018-2020年新城空气质量PM2.5考核指标

 2.2018-2020年新城优良天数目标任务表

附件1

2018-2020年新城空气质量PM2.5考核指标

单位：微克/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泾河新城 | 70 | 67 | 64 |

附件2

2018-2020年新城优良天数目标任务表

 单位：天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泾河新城 | 218 | 246 | 266 |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工作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陕西省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西咸新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西咸新区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夏防臭氧、冬防颗粒物”为重点，通过实施铁腕治霾攻坚行动，着力改善新城空气质量，确保优良天数，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新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臭氧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空气质量排名力争进入关中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实现治标向治本转变**

**1．制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方案。**6月1日起，煤化工、石油化工、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等行业企业限制产能50%；2018年底前，完成上述行业企业搬迁或关停20%。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治理。**7月1日前，按照新“散乱污”工业企业界定范围和标准，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及集群全口径摸排，分类建立台账实现动态管理。10月前完成所有“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二）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构建清洁能源消费体系**

**3．制定能源结构改革方案，改革完善燃气特许经营制度。**寻求更多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新城能源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清洁能源供应和煤改洁工作。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6月底前

**4．禁止新建耗煤（原料煤和燃料煤）项目。**按照建设“无煤区”标准禁止新建改扩建涉煤项目。对违规建设的耗煤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厉实施审批单位责任追究，并由项目所在辖区政府予以关停，同时实行煤炭削减任务倍量替代；对私自建设耗煤项目的，由所在辖区政府负责关停，并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人员严肃追责，同时实行煤炭削减任务倍量替代。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5．完成3万吨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6．保障新城天然气供应。**积极协调省市，做好新城新增气量、调峰气量保障工作，完善新城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多气源供应保障机制。确保新城3天以上高峰期应急需求量。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

完成时限：全年

**7．新城范围内所有燃煤锅炉（含驻军单位）、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全部淘汰或清洁改造。**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等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8．开展散煤入户调查摸底工作，建立散煤溯源、倒查机制，切实核准、核实散煤基数。**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人社民政局、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4月底前

**9．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持续推进城乡散煤治理。**积极协调省市气源保障以及电力配套设施建设，通过以电代煤（薪）、以气代煤（薪），以及风能、太阳能和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现城市和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地区民用散煤“清零”任务。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地区继续实行“煤本制”。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人社民政局、城乡管理局、规划建设局，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0．全面完成城市户表和农村智能电表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农村）、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城市）

配合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城乡管理局，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1月15日前

**11．严格落实《西咸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项目；对禁燃区内非法煤炭经营网点，发现一例，取缔一例，确保10月底前，全部达到禁燃区目标。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煤炭经营网点）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2．对以散煤为燃料的餐饮、烧烤、工业生产、食品生产、洗浴、小作坊、石灰窑、砖瓦窑等经营性单位（个人）、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燃煤设施依法处罚，并坚决予以取缔，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石灰窑、砖瓦窑）、环境保护局（工业生产、洗浴、小作坊）、综合行政执法局（烧烤、餐饮）、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食品生产）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3．加快推进清洁供暖。**制定《泾河新城城市供热专项规划》，新城具备条件的新建项目全部优先采用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供热方式。加快推进清洁供暖，确保清洁取暖率不低于67%。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4．加快推进电网、变电站、天然气管网、储气调峰等清洁能源配套保障设施建设进度。**年内完成110KV永渭T线路、丝路盛典35千伏、沣泾大道电力、茯茶镇10KV电力迁改任务，建设完成23公里中压管线。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5．实施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农业种植养殖等生产设施全部使用液化天然气、电供暖等清洁化保温，杜绝使用散煤、秸秆、玉米芯、枯枝落叶等燃料。2018年，完成天然气改造10000户。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全面整治扬尘源污染，持续降低颗粒物污染**

**16．提升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水平。**严格控制市政、房建、水利（滩面、河道等）、绿化、拆迁等项目扬尘污染排放，采取“精细化管理+红黄绿挂牌结果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及《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6月底前，出台不诚信施工单位退出市场机制和取消招投标资质机制办法，对落实扬尘管控措施不力的施工工地，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新城所有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新建装配式建筑完工不低于5万平方米 ，探索施工工地使用防尘布全密闭施工模式。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房建市政类、绿化类）、城乡管理局（水利交通类）、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征迁类），其他未涉及施工工地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7.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新建市政道路。**扩大使用透水材料铺装，建成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50%以上。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2018年，建成区车行道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每年新增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50%，逐步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彻底清理整治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偏远地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等各类场所卫生死角和积尘，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新建）、城乡管理局（道路清扫）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8.提高城乡道路硬化率，优先采用具备渗水、吸尘的新型路面材料铺设。**新城所有渣土车辆固定停放地、各类货运车辆集中停放地路面全部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9.加强国省道和县（乡）公路及村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高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频次，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0.积极探索渣土运输管理模式。出台《泾河新城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监管流程。**从严审批，从严控制。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实现智能环保化，达到“五限四统一”（限高、限速、限运输路线、限作业时间、限倾倒场所；统一标识、统一车身、统一编码、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坚决杜绝超载、抛洒等现象。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全密闭性能检测，凡不合格的一律禁止营运。所有渣土车辆固定停放地路面全部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1. 加强物料堆场和砂石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商混站、预拌砂浆厂、二灰石拌合厂、粉煤灰、工业企业等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强化工地外砂石物料、临时堆土等扬尘监管，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商混站、预拌砂浆厂、二灰石拌合厂）、环境保护局（工业企业、粉煤灰）、综合行政执法局（砂石物料、工地外临时堆土）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2.深化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扬尘污染治理。**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违法用地、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三场（厂）”；对保留的“三场（厂）”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6月底前

**（四）综合治理固定源，实现所有排放企业依法监管**

**23．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依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完成名录内2018年度所有固定源排放许可证核发。年底前，所有排放不达标企业实现达标排放，逾期一律依法关停。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4．对现有天然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年内完成所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80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5．深化工业污染源监管。**将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环境监管，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要求，督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部安装废气在线监控，对涉气污染源企业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报环保部门。鼓励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6．继续加大化工行业VOCS治理。**2018年2月起，现有印刷、家俱制造、医药制造、电子产品制造、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表面涂装7类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部达到《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限值要求。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7．强化饮食业油烟达标排放管理。**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和经营场所，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引入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油烟净化效果进行全面普检，5月底前，抽测不少于60%，9月底前，抽测率达到100%。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一律停业整改。4月底前，划定夜市烧烤集中经营区，杜绝露天烧烤和流动摊点油烟无组织排放行为，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8．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应同步配备一、二、三次油气回收设施**。现有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立案查处，限期整治。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5月底前

**29．所有汽修企业完成喷烤漆废气深度治理，全面取缔无证无照小汽修企业，杜绝露天喷漆。**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30．所有涉气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应同时安装独立电表，并加强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有效运行。**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油气回收治理企业）、环境保护局（工业企业）、城乡管理局（汽修企业）、综合行政执法局（餐饮油烟）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五）严格管控移动源**

**31．制造、进口、销售、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执行国Ⅴ排放标准，外埠转入的机动车必须进行环保定期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并达到国Ⅴ排放标准，否则不予转入和登记。**

责任单位：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全年

**32.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注册和外埠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必须执行国Ⅲ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城乡管理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完成时限：全年

**33.加强销售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查处销售不符合环保一致性要求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34．推进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淘汰更新。**制定出台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及补贴政策，年内完成不少于20%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改革创新发展局、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35.2018年11月1日起，新城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Ⅲ标准要求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压路机、平地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和支持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财政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36．加快厂区通勤、环卫、物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今年起，新城不再新增（更新）非电动厂区通勤、环卫等领域车辆。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37.5月1日起，不再新增（更新）非电动出租车、公交车；年底前，新城公交车全部更新为纯电动公交车。**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38.采取移动遥测、固定遥测、人工检测以及设点检查、上门抽查、流动巡查等方法，加大对日常运行机动车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力度。**每月对超标排放车辆和冒黑烟车辆进行公开曝光。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超标车辆）、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冒黑烟车辆）

配合单位：城乡管理局、财政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39．加强排放维修行为监管。**实现对具备机动车排放维修资质企业的联网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排放维修造假和乱收费企业。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40．加大货运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环境保护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41．开展柴油车专项整治，重点推进中、重型柴油车尾气后处理装置改造工作，实施重型柴油车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中型柴油车加装柴油滤清器改造。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城乡管理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全年

**42．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确保新城国Ⅴ汽、柴油全覆盖。工商、质监部门每半年开展至少1次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检，抽检率不低于60%，全年抽检率达到100%。发现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依法吊销相关行政许可。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流通）、安监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43.建立固定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机动车环保违法管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申报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黑烟车监管）

完成时限：全年

**（六）切实强化重点时段污染管控**

**44．全面开展“夏防期”攻坚行动（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为“夏防期”）。**

（1）对石油化工、煤化工实施限产，对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石油化工行业限产50%，以设计产能核算。煤化工行业限产50%，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10:00-18:00停止生产）。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城乡管理局

（2）民用建筑内外墙体装饰、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工地内喷漆等作业，禁止使用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涂料，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并实行错时作业（10:00-18:00停止作业）；夏防期，禁止从事各类道路沥青摊铺作业。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3）高温天气下，禁止在主要交通干道、公园、湿地及树林、绿化等喷洒农药、除草剂。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9月底前

**45．全面实施“冬防期”攻坚行动（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冬防期”）**。

（1）严格执行“禁土令”。采暖季期间，除市政抢险和抢修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需施工的，需按程序报新区，经批准后可以施工，施工项目要向社会公示，并严格加以管理。对施工期间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严禁以各种借口将“禁土令”降低标准，减少时限、缩小范围。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城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2）对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停产；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产能限产5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3）根据省上采暖季优化电力调度方案，按照煤耗高效、排放绩效综合水平对电力行业精准实施错峰生产，热电企业严格落实以热定电，禁止超负荷发电。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46．加快大气污染源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按照整体化思路，聘请国家专业团队，统一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分类建立台账，制定可达性更强的减排措施，精准治污，科学治霾。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管委会相关部门、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

**47．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污染。**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生物质溯源机制，全年秸秆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从源头上减少秸秆焚烧现象。同时，统筹抓好传统节日、新居乔迁、婚丧嫁娶、开业店庆等烟花爆竹燃放、祭祀烧纸等防控。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秸秆焚烧）、综合行政执法局（露天焚烧）、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烟花爆竹）、人社民政局（祭祀烧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七）持续扩大生态增容，强化生态治霾理念**

**48.全面落实城市水系规划。**统筹推进崇文胡生态休闲公园、古渡湿地公园、泾惠渠现代水利文化生态公园等生态治水项目，加快推进泾河流域治理，新增生态湿地800亩，水面400亩。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49.开展全域建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完成包茂高速泾河段、西铜高速泾河段绿化带建设。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八）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持续不断深化网格化管理**

**50．夯实基层铁腕治霾网格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原则，3月底前全面完善街镇、村组铁腕治霾网格体系，编制目标、问题、任务、措施、责任“五张网格清单”，最大限度发挥一级网格统筹协调，二级网格监督考核、三级网格事件分派、四级快速查处作用，强化网格监督查考核，每月考核排名通报。

牵头单位：铁腕治霾办

配合单位：社会综合治理局、城乡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51．开展各层级宣传监督。**全面开展自上而下的宣传教育，通过设立公众监督岗，开设生态大讲堂，图说环保、开展治霾“六进”活动、邀您进企业、红袖章巡查等活动，大力宣传“同呼吸、共奋斗”八条行为准则，共同营造绿色生活，建立政府自觉带头行动，做绿色管理者；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做绿色生产者；公众积极参与践行，做绿色消费者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排污信息及违法违规信息，倒逼企业履行职责治霾格局。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新城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

完成时限：全年

**（九）努力提升科技治霾水平，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

**52．加大区域大气源解析。**着重开展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和臭氧成因分析，集中破解治霾难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动态溯源基础能力建设，为精准治霾、科技治霾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53．科学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加快新增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验收并网工作。6月底前，完成新增自动站点建设验收及并网。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4个街镇空气质量小微站全覆盖建设。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6月底前

**54．综合利用新区空气质量APP软件和新城微信铁腕治霾群等手段，进一步提高站点监测数据分析综合能力和运算能力，充分调动各街镇铁腕治霾的主观能动性。**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5月底前

**（十）完善工作机构，建立上下紧密的治霾工作格局**

**55．完成泾河新城铁腕治霾办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工作，确保泾河新城铁腕治霾办正常运转。**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8月底前

**56．加快街镇生态环保所建设。**4个街镇环保所全覆盖设立，补充环保管理人员，提升基层环保工作效能。

牵头单位 :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定期召开会议。**新城党委每季度听取一次铁腕治霾专题会议，研究治霾突出问题。新城分管领导每月召开一次铁腕治霾例会，点评工作进度，研究破解问题，找准薄弱环节，多措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新城管委会是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方案落到实处。本方案“牵头单位”负责对所牵头的工作任务进行统筹安排、协调推进，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问题，对工作不力或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可直接向新城监察局提出责任追究意见。“配合单位”应树立一盘棋意识，积极完成牵头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周密组织实施，攻坚破难，扎实推进，确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三）严肃考核问责。**由新城监察局牵头，新城督查室及铁腕治霾办抽调专人组成督查考核问责办，负责新城铁腕治霾督查考核问责工作。新城治霾办每季对各部门、街镇铁腕治霾工作进行考核，结果纳入新城季度目标责任考核。牵头任务严重滞后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新闻媒体曝光的，实施最严厉追责问责。

**（四）开展专项督查。**管委会分管领导要持续开展带队检查，特别是要抓好节假日和夜间零时前后检查督导；新城督查室要对领导批办、媒体曝光、会议决定等涉及铁腕治霾的相关事项，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重点督办，跟踪问效。新城治霾办围绕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结合空气质量状况，坚持常态化督导检查。环保部门要落实双随机制度，开展常态化环境执法检查。凡抽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大气污染问题的，一律移交问责追责。

**（五）加大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铁腕治霾资金投入，争取上级支持，整合资金渠道，保障经费落实。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原则，调整财政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包括中深层地热、空气源热泵等清洁（新）能源推广，治霾科学研究，环保能力建设、工业污染治理、燃煤（燃气）锅炉改造、老旧车辆淘汰、秸秆综合利用、现代农业设施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网格化建设等工作。

**（六）强化信息调度。**各部门、各街镇每月2日前定期向新城治霾办报送上月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当月重点任务计划，并落实一名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新城治霾办将对各单位每月上报情况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2018年各新城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分解表

附件

2018年各新城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PM2.5浓度（ug/m3） | PM10浓度（ug/m3） | 优良天数(天) |
| 泾河新城 | 70 | 126 | 218 |

泾河新城贯彻落实《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问责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职责，全面提升环境监管体系运行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西安市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三项机制”和泾河新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泾河新城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落实，导致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

本款所称工作人员包括在职在编人员、借调（挂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问责，是指对承担环境保护任务的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出现生态环境污染隐患或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本办法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应履行的工作职责。

本办法所称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不完全履行工作职责，或不依照规定程序、权限、时限履行职责。

第四条 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督查问责，坚持依法依规、严谨认真、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问责，应严格落实“党政同责”，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别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为主。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新区、新城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二）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制定的规定或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违背的。

（三）对本辖区发生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没有及时组织处理，或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指使、授意或放任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或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建设或投产（使用）的。

（五）对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六）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的。

（七）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不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不按规定报告、通报，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环保（灾害）事件信息的。

（八）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九）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妨碍执行公务或干预执行公务，干扰、阻碍工作人员问责、调查、处理，对检举人、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七条 问责的方式：

（一）对单位问责方式包括：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

（二）对工作人员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组织调整和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停职离岗培训、调离岗位、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解聘或辞退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符合从重、从轻或者容错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对工作人员问责应当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划分、情节轻重、客观后果等因素确定问责方式。

第九条 对单位问责的同时，应当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条 两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部门及相关牵头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情形的，应书面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执纪中发现应当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启动问责。必要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提级办理

第十二条 对下列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各级问责决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认为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及时纠正；对需要调查处理的，应当进行调查：

（一）公共媒体披露的有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问责情形的；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控告的；

（三）巡视（察）、检查、考核中发现的；

（四）上级部门交办的；

（五）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考核、督查、审计、司法、信访、法治等部门提出的；

（六）其他问责线索来源。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主体受理问责事项后，应及时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经调查属实的，应严格实施问责。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单位）对在工作中发现问题需要问责的，须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供违法违纪违规的错误事实、政策法规依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第十五条 对新城本级部门和党委管理干部的问责，有新城纪委机关（监察局）或组织部提出问责建议，报党委管委会同意后实施；对其他单位及工作人员的问责，按照管理权限由有权主体决定；借调（挂职）人员须问责的，将对借调（挂职）人员退回原单位，由原单位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由问责决定主体下达问责决定书。问责决定书应送达受问责单位或工作人员。其中，受问责单位工作人员的处理决定同时抄送相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十七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主体提出申诉或复核，问责决定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单位及工作人员收到问责处理的，依照有关考核规定进行结果运用。考核规定没有结果运用，依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有关党纪政务处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泾河新城纪委机关（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

产业结构调整和清洁能源替代专项方案

（改革创新发展局）

为加快推进泾河新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按照《西咸新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工作实施方案》和《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专项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产业兴城，以高质量和高速度发展相统一为原则，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煤炭及石化产品消费比重，推广清洁供暖及低碳出行，着力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助力新城宜居环境建设。

二、重点任务

**1.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编制出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规划》，各街镇同步完善产业计划，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茯茶产业、商贸业、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业和现代农业等七大产业。

责任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2.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分类出台主导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形成健全的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开展科技金融、能源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创新试点，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助推产业招商及招商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

**3.大力推广中深层地热供热。**重点推动新建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地热供热。稳步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完善清洁能源应用政策，规范散煤经营市场，加快建设“无煤城市”。

责任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规划建设局

**4.加快推进清洁供暖。**采暖季前，现有燃煤热源厂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任务的燃煤热源厂全部淘汰。今年起，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确保清洁取暖率不低于67%。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各街镇

**5.实施燃煤锅炉拆改。**除热电联产和20蒸吨及以上完成超低改造的锅炉外，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生物质锅炉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各街镇

**6.探索供热价格新机制。**制定天然气供暖财政补贴政策。根据供热成本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集中供热价格，对非市政集中供热的清洁取暖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用热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供热价格。研究出台LNG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冬季高价应急LNG财政补贴政策。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7.加快电网补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无电线杆城市建设，按计划全面完成架空通信线缆、供热管网、燃气管网建设；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做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地电西咸供电分公司

**8.按照省发改委“关中各市须建成保障高峰期3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设施”要求，加快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高应急保供能力。**加快启动实施城市户表和农村智能电表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气源和农村户表）、市场监管局（城市户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城设立清洁能源替代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改革创新发展局。建立例会制度，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梳理问题、查摆原因、共商对策。新城各部门针对各自承担的任务，科学制定单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采取会议、通报、现场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搞好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推进专项工作的落实。

**（二）明确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定性、定量、定标准、定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的“六定”原则，落实工作责任。要充分发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细化责任，不等不靠，加强研究，主动破解工作的难点和矛盾，采取有力举措做好新城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三）严控项目准入。**要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严禁为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以及新建石化、化工、水泥、焦化项目办理相关手续。（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清洁能源替代（保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未能完成目标任务或任务进展缓慢的部门将开展约谈。

**（五）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保、节能意识，引导广大群众了解并接受清洁能源，自觉使用清洁能源，为清洁能源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煤炭削减及煤质管控专项方案

（改革创新发展局）

为全面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解决燃煤污染问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泾河新城削减煤炭任务3万吨，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企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

**（一）具体目标**

1．城镇居民和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全部完成煤改洁。

2．巩固经营性散煤治理成果，发现一例，取缔一例，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反弹。

**（二）相关定义**

1．散煤指未纳入规上工业统计的煤炭，包括不限于未纳入规上工业统计的工业企业用煤，燃煤锅炉和燃煤小设施拆除或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用煤（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业食堂、茶炉、供暖等燃煤设施以及食品加工、小作坊、洗浴、“散乱污”企业等用煤），农业设施大棚和养殖场用煤，砖瓦窑、石灰窑等窑炉用煤，经营餐饮、烧烤等用煤，使用洁净煤替代原煤，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做饭、取暖用煤等。

2．煤改气是指利用天然气（或液化气、煤层气等）替代集中供热、工业锅炉燃煤或经营性散煤和居民生活用散煤。

3．煤改电是指利用电力，使用电锅炉等集中式供暖设施或发热电缆、电热膜、蓄热式电暖器等分散式电供暖设施，以及各类电驱动热泵等，替代集中供热锅炉燃煤和居民生活用散煤。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散煤底数**

**1．开展散煤底数大摸排专项行动。**

各街镇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分行业、分渠道、逐村逐户、逐企业（商户）的方式，做好2017年新城散煤消费统计，并登记造册。

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统计标准方法，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综合分析生产销售、终端消费等环节煤炭统计，形成散煤底数分析统计报告。

生产销售环节改革创新发展局（统计中心）负责新城定点煤炭销售市场供销统计，规上工业企业（重点是热电企业）煤炭购入渠道和来源统计；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的非定点、非正规渠道的煤炭供销统计。

终端消费环节：改革创新发展局（统计中心）按照应统尽统原则，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和未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消费统计；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负责砖瓦窑、石灰窑等窑炉煤炭消费统计；城乡管理局负责农业设施大棚等散煤统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餐饮、烧烤煤炭消费统计；环境保护局负责洗浴、小作坊煤炭消费统计；人社民政局负责城镇居民散煤统计；各街镇负责农村居民散煤统计。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人社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4月底前

**2．不断完善散煤全口径统计体系，持续做好数据调查统计工作。**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二）控制煤炭消费，提升项目门槛**

**3．提升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详见附件），新建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4．禁止新建耗煤（原料煤和燃料煤）项目。**对违规新建耗煤项目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厉实施审批单位责任追究，并由项目所在各街镇予以关停，同时实行煤炭削减任务减量替代；对私自建设耗煤项目的，由各街镇负责关停，并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人员严肃追责，同时实行煤炭削减任务减量替代。2017年度未完成煤炭削减任务的余量结转累加至本年度。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全力推动城乡煤改洁工程**

**5．落实《西咸新区铁腕治霾财政奖补办法实施细则》（陕西咸财发〔2017〕263号）等煤改洁相关文件，做好政策兑现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街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改革创新发展局、城乡管理局、人社民政局、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全年

**6．全面完成城镇居民煤改洁。**鼓励引导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老旧小区采取空气源热泵、电蓄热锅炉等方式集中解决整小区或整幢楼供暖；列入改造计划的区域，采取分散式电取暖方式过渡。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人社民政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7．加快推进农村居民煤改洁。**按照整村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推广煤改洁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支持天然气管网未覆盖地区采用空气源泵、地热能、电蓄热、碳晶、石墨烯、发热电缆、电热膜等新型清洁采暖技术和设备替代燃煤散烧。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居民，继续实行“煤本制”，使用“洁净煤+民用高效洁净煤炉具”过渡。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8．农业种植养殖等生产设施全部使用天然气、电、生物质燃料等清洁化能源替代煤炭消费。**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四）巩固经营性散煤治理成果**

**9．对以散煤为燃料的餐饮、烧烤、工业生产、小作坊、洗浴、石灰窑、砖瓦窑等经营性单位（个人）、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燃煤设施依法处罚，并坚决予以取缔，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餐饮、烧烤）、环境保护局（工业企业、洗浴、小作坊）、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石灰窑、砖瓦窑）

配合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五）加大市场秩序整治和执法监督检查**

**10．进一步规范整治煤炭经营市场。**按照建设“无煤化”城市要求，逐年压减煤炭销售点，用于保障暂不具备清洁化改造的地区“煤本制”用户。建立营销台账，所有煤炭经营企业必须做到购销渠道清晰可查。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1．新城内非法煤炭经营网点，发现一例，取缔一例**。

牵头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2．全面开展煤质抽检检。**根据洁净煤配送中心和燃煤企业提供的采购时间、数量和批次，不定期对煤质进行检查并通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煤行为。非采暖季每月抽检不低于20%，采暖季抽检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设立煤炭削减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改革创新发展局。坚持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制约煤炭削减工作进展的方法和措施。相关部门针对各自承担的任务，科学制定单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采取会议、通报、现场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明确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定性、定量、定标准、定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的“六定”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各街镇、新城相关职能部门为煤炭削减工作的责任主体、决策主体、实施主体，要进一步细化责任，不等不靠，主动破解工作的难点和矛盾。落实网格化管理，将各项工作任务逐级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居民户，扎实组织好本地区煤炭削减工作开展。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于本方案下发10个工作日内上报各自细化落实方案，每月召开煤炭削减推进会，并将上月煤炭削减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送专项工作组。

**（三）财政奖补政策。**财政局结合2018年新的煤炭削减形势任务，制定出台《泾河新城城乡居民煤改清洁能源财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按时拨付奖补资金。

**（四）严格考核督查。**新城与各街镇、相关职能部门签订“铁腕治霾”目标责任书，将煤炭削减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建立月度考核通报制度，每月对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五）强化联动执法。**加强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公安等部门联动执法，加大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储存、销售、使用劣质散煤及煤制品的单位实施上限处罚。同时，搞好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推进专项工作的落实。

**（六）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参与散煤治理工作，自觉抵制和举报销售、使用劣质燃煤的行为，着力营造散煤治理良好的社会氛围。违规销售煤炭、商户违规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情况，可向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销售）、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

附件：1.泾河新城各街镇及相关部门2018年煤炭削减任务表

 2.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

附件1

**各街镇及新城相关部门2018年煤炭削减任务表**

|  |  |  |
| --- | --- | --- |
| **街镇** | **减煤任务**（吨） | **备注** |
|  泾干街道办事处 | 12769 |  |
| 永乐镇政府 | 4200 |  |
| 崇文镇政府 | 12000 |  |
|  高庄镇政府 | 3200 |  |
| 合 计 | 32169 |  |

|  |  |  |
| --- | --- | --- |
| **部 门** | **减煤任务**（吨） | **说 明** |
| 改革创新发展局 | 769 | 规上工业企业燃料煤削减 |
| 环境保护局 | 8400 | 燃煤锅炉拆改 |
| 人社民政局 | 5000 | 城镇居民煤改气、煤改电 |
| 城乡管理局 | 18000 | 农村居民煤改气、煤改电 |
| 合 计 | 32169 |  |

附件2

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

指导目录（2017年本）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治污降霾·保卫蓝天”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陕政发〔2013〕54号）要求，现制订《陕西省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

一、加强政策联动，认真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一）对在关中地区建设鼓励类投资项目，由省、市、县各级政府和投资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二）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保、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相关部门要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三）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实行更加严格的准入门槛，加强项目审批监管，确保关中地区降霾目标的实现

钢铁行业：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市、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所在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煤炭行业：从2017年起，2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关中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关于“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要求，对2016年2月1日前开工的未批先建煤矿项目，要认真履行减量置换措施并补办相关手续；2016年2月1日前已开工的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等在建项目，要承担一定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对2016年2月1日后新出现的违规新建煤矿项目，要一律停产整顿并无条件接受优势企业的整合重组。

化工行业：关中地区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对于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市、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确需改造或迁建的，要实行等量或减量产能置换。

汽车行业：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陕西省关中地区灰霾防治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暂行）》（陕发改产业〔2013〕1534号）即行废止。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高排放企业搬迁（关停）专项方案

（改革创新发展局）

为加快推进泾河新城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搬迁（关停）工作，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大力推进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搬迁及关停，重点压减水泥（含粉磨站）、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等行业企业产能，促进新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重点任务

1.摸排界定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对新城煤化工、石油化工、化肥、水泥、陶瓷、平板玻璃、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砖瓦窑等行业工业企业按照工业企业排放标准进行全面排查界定，分类登记、建立台账，科学评估。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2.制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3.分步实施，稳步搬迁或关停。6月1日起，煤化工、石油化工、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等行业企业限制产能50%。2018年底前，完成上述行业企业20%的搬迁或关停任务。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4.对生产工艺落后、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简陋、长期污染周边环境、不能稳定达标的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暂停、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关停。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7月底前

5.辖区内20%的煤化工、石油化工、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等行业企业，6月底前完成搬迁选址方案制定，年内完成搬迁工作。暂无法完成搬迁的，停止生产。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构。**成立新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搬迁（关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新城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改革创新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改革创新发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改革创新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组成。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街镇作为本辖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搬迁（关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按照要求组织制定本辖区2018年度高排放工业企业搬迁（关停）工作方案，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明确各项任务清单、路线图、时间表以及责任单位。

各街镇于6月底前将本辖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企业搬迁（关停）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报新区高排放企业搬迁（关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新城管委会要制定相关具体配套政策，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协调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搬迁（关停）工作。新城专项工作组将重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搬迁（关停）项目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情况督察检查，对工作进度实行实时通报和阶段考核，督促各新城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时限和要求落实任务。

**（四）严格督察考核。**新城管委会要将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搬迁（关停）工作等大气环境治理问题作为本年度工作重点，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对底数不清、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方案

（改革创新发展局）

为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企业，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及属地化管理原则，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发改、土地、规划、环保、市场、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以下简称“相关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通过整合搬迁、清理取缔、升级改造等措施，依法依规持续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综合整治。10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城“散乱污”企业100%整治。

二、工作标准

各街镇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采取清理取缔、整合搬迁和提升改造等方式，分类施策，精准整治。对不具备提升改造的“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断水、断电）、力争“三清”（清理设备、清理原料、清理场地）的标准，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三、重点任务

**1.完成2017年未完成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各街镇对2017年排查摸底的“散乱污”企业台账进行仔细核对和认真梳理，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按照新的“散乱污”界定标准，再次进行甄别、核实、确认，重新整理台账后报送改革创新发展局，于2018年8月底前彻底完成整治。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2.再次摸排，确定新的目标任务。**7月1日前，各街镇按照2018年“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继续拉网式排查摸底“散乱污”企业，分类建立台账。排查摸底要求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并将排查摸底底数报送改革创新发展局，下达2018年目标任务，确保整治到位。重新核实和再次摸排期间，继续采取边摸排边整治、边建台账的方式，及时有效地清理污染源，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管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3.联合执法整治“散乱污”企业。**各街镇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联合国土、环保、市场、安监、公安等部门，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力争“三清”的标准，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乡管理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4.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散乱污”企业。**严厉打击无环保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违规“散乱污”企业，采取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依法加大对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惩治力度。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服务与监管管理局、城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5.严肃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生产经营的“散乱污”企业。**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对存在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破坏资源环境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企业，坚决依法取缔。

牵头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管管理局

配合单位：城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服务与监管管理局、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6.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散乱污”企业。**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集中力量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禁止利用既有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违法用地）、规划建设局（违法建设认定）、综合行政执法局（违法建设拆除）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管管理局、国家电网西咸公司、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7.严肃查处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威胁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企业，重点清理、取缔违法违规小化工、小木器、小服装、小加工、小作坊等企业，以及住宿与生存、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服务与监管管理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规划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改革创新发展局。为“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宣传引导。**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要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深入开展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范围、工作标准，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三）加大考核力度。**新城要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不作为、慢作为、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提交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四）落实工作经费。“**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量大、面广、难度大，需要雇用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租用交通车辆和机械设备清理现场。新城要落实“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经费，为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目标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

专项方案

（改革创新发展局）

为切实做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大“夏防期”、“冬防期”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通过组织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污染排放，推进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1. 工作任务

1.对建材（含石膏板、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砖瓦窑、陶瓷等）、煤化工、石油化工、水泥（含特种水泥、水泥粉磨站）、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电子制造、家具制造、医药、农药、制鞋、橡胶制品等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2.“夏防期”和“冬防期”，涉及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实行限产，产能限制50%以上，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实施时间：5月1日至9月30日和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3.“夏防期”，包装印刷、电子制造、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含喷涂）、医药、农药、橡胶制品等行业企业实施错时生产。其中，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10:00-18:00停止生产）。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城乡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实施时间：6月1日至9月30日

4．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水泥粉磨站实施停产。

牵头部门：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1月15日至次年3月30日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泾河新城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协调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协调推进新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工作，环保、交通、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相互配合，运用综合手段合力推进错峰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各街镇成立相应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工作。

**（二）任务安排。**各街镇是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的实施主体，负责错峰生产（停产限产）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摸底排查辖区内相关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负责制定本辖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专项方案（时限：夏季错峰生产方案6月30日前；冬季错峰生产方案11月5日前），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及督导检查安排；负责监督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实施方案（时限：6月底前），明确停限产时限、停限产方式、停限产设备，台账式管理，确保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负责严格组织实施并强化日常监管，确保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名单内企业严格执行错峰方案。

**（三）信息报送。**建立泾河新城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停产限产）信息报送机制，明确新城相关部门、各街镇、企业负责人和联络员，确保信息和指令及时高效传达。各街镇6月底前和11月5日前向改革创新发展局报送夏季错峰生产方案，抄送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每月30日前报送本月错峰生产执行情况。“夏防期”和“冬防期”最后一个月的20号前向改革创新发展局报送错峰生产整体执行情况。

**（四）督查考核。**组建专项工作督导检查组，在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实施期间，每月组织专项督导检查，对各街镇组织实施情况、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名单内企业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工作进度滞后、措施不落实、执行打折扣、监管不到位等情况，一律进行通报，并依纪依规追究责任，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五）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积极开展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一台两微三群”等新媒体平台，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强化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取得企业和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引导企业提前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加大生产调度，营造落实错峰生产（停产限产）工作的良好氛围。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燃煤锅炉拆改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专项方案

（环境保护局）

为持续改善新城空气环境质量，减少燃煤设施和锅炉氮氧化物、烟尘、硫化物的排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政策激励”的原则，稳步推进集中供热站清洁供暖，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加快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进度，强化天然气管网和电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持续改善新城空气环境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集中供热站改造。**

1．7月底前，陕西泾合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完成陕西渭河电厂余热代替。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二）燃煤设施拆改。**

2．对永乐镇驻军部队1台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详见附件）。选择切实可行的改造方式，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一律封停。其它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拆改。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规划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3．2018年年底前，完成所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80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规划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

成立锅炉改造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李宏担任，副组长由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成安宁担任，各街镇，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安监局、规划建设局，泾阳县天然气公司为成员单位，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各街镇以及管委会相关部门推进锅炉改造工作。

**（二）部门职责。**

各街镇承担拆改和改造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进展，形成统一指挥、整体推动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善锅炉台账，量化任务，细化措施并对改造要求、补助政策、验收程序进行宣传，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比例，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取代技术，全力做好清洁能源跟进保障工作。

财政局负责安排燃煤设施拆改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完成预算审核与下拨等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

环境保护局负责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牵头组织工作。指导各街镇、管委会相关部门建立燃煤设施和燃气锅炉台账，确定年度拆除、改造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对验收工作。

安监局联系西咸新区质监局协调做好对拆改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注销锅炉使用登记证，对燃煤锅炉未拆改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达到使用年限的燃煤锅炉予以淘汰。

规划建设局负责集中供热单位燃煤锅炉拆改牵头组织工作。

泾阳县天然气公司具体负责管网敷设和管道调压等基础设施建设。

地电西咸供电分公司负责“煤改电”项目涉及扩增容电网的改造升级工作，保证电力供应到位。

**（三）加快审批**

锅炉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道路开挖和建设施工等审批手续，各相关单位要继续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审批手续办理，设立专项审批窗口，实行限时办结、联合审批制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缩短审批时限，为拆改、改造单位提供便利。凡涉及的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

**（四）加大投入。**

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和资金投入力度，争取上级支持，整合资金渠道，保障经费落实。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原则，调整财政支持方向，加大对锅炉改造工作的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督查考核。**

工作组对各街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严格效能督查问责，执行周通报、月考核制度，对拆改、改造期间存在弄虚作假或时间过半任务无进展、工作推动不力的，对相关单位实施约谈，对发现有违规燃煤设施的，启动问责程序，并进行通报。

**（六）信息报送。**

各街镇每周五12点前，向专项工作组上报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每月28日12点前上报工作月度进展及工作小结。

附件：企事业单位燃煤锅炉清单

附件：

企事业单位燃煤锅炉清单

| **属地** | **单位序号** | **单位名称** | **锅炉序号** | **蒸吨数** | **型号** | **环保改造计划** |
| --- | --- | --- | --- | --- | --- | --- |
| **泾河新城** | 1 | 武警泾阳县中队 |  | 2 | SZL20-1.25-AII | 煤改洁 |
| 2 | 驻军部队（泾河） |  | 2 | DZL1.4-0.7/96/70-AII | 煤改洁 |
| **合计** |  | 4 | 　 | 　 |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

（环境保护局）

为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本项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源头防治，深化工程治理，细化过程监管，量化污染减排，遏制臭氧污染加重趋势。重点围绕工业企业、加油站、储油库、餐饮、汽修等领域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臭氧机理及污染成因分析研究，探索有效的防控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总量减排**

1．严格执行陕西省DB61/T 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规定，对生产过程中涉及无组织排放环节加强收集处理，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有机废气规范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严格VOCS总量减排目标考核，明确挥发性有机物年度减排任务和重点减排项目，督导各新城按照目标任务制定并实施减排方案。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二）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削减力度**

2．对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确保低VOCS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比例分别达到70%、60%、70%、85%以上。全面完成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原料及柔性版或无溶剂复合印刷工艺改造和木质家具企业水性漆工艺改造。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1月底

**（三）全面推进油气污染整治**

3．完成所有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工程建设、验收监测及竣工验收。对未按要求完成油气三次回收治理的，移交环保部门依法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实施处罚并移交相关部门，取消（吊销）相关许可。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

配合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1月15日前

**（四）强力推进汽修喷涂污染整治**

4．完成所有汽修4S店及汽修企业喷烤漆废气深度治理工程建设，深度治理技术须符合国家相关废气处理技术规范，规范废气进、出采样口设置，健全行业管理档案。清理取缔露天喷涂作业及占道经营的小汽修；取缔所有证照不全或无证无照经营的汽车维修企业；彻底排查超出经营范围开展喷烤漆业务的汽修企业，对违规自建喷烤漆房予以清理取缔。“夏防期”（5月1日至9月30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废气抽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五）深化夜市烧烤及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6．每月更新餐饮油烟单位台账，确保所有餐饮油烟单位、涉及油烟排放的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引入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油烟净化效果进行全面普检，凡达不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的，一律停业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移交环保部门依法取消环评备案，市场监管局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优化完善烧烤集中区，适时调整划定区和示范经营点。每月对划定区域以外的露天夜市烧烤摊点进行一次拉网式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对划定区域内夜市烧烤摊点油烟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一律停业整改，杜绝夜市摊点油烟无组织排放。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六）加强建筑装饰涂料源头管控**

7．严格执行《西安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涂料及稀释剂实施禁售，违者进行媒体曝光；开展装饰涂料生产企业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监督性检测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实施查封，并通过媒体曝光。对市场上销售的各类涂料进行全面检测，对不合格产品实行禁售。加大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涂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涂料产品。

牵头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市场销售、生产企业产品监督性检测）、规划建设局（民用建筑涂料使用）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七）强化“夏防期”VOCS污染管控**

8．“夏防期”，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家具制造、汽修喷涂、医药、农药、橡胶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产生VOCS的工艺环节，采取限产、停产措施，明确停产、限产企业名单和时段；明确汽修企业污染减排措施，明确停产、限产名单和时段。5月1日-9月30日，每周开展督导巡查，确保排污企业停、限产措施的全面落实。

牵头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工业企业）、城乡管理局（汽修企业）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9月底前

9．“夏防期”所有民用建筑内外墙体装饰、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建筑工地内喷涂作业，强制使用水性涂料，编制涂料替代清单和工作计划，明确替代具体位置和范围。6月份，与承担涂料替代任务的单位签订水性涂料使用目标责任书。每月对水性涂料使用情况进行拉网式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9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新城设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局，负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协调推进、督办考核等工作。成员单位包括新区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改革创新发展局、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二）督办考核。**环境保护局将联合督查室对各街镇，各相关部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未按要求完成将书面通报并在季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三）资金保障。**各承担VOCS治理任务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金补贴预算，与财政部门对接，申请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VOCS治理及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经费落实。

**（四）信息报送。**新城实行周、月调度制度，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每周四15:00前，向专项工作组上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进展情况；每月25日12点前上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月度进展及工作小结。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工业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专项方案

（环境保护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推进新城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向好，最终实现企业达标排放的目标（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泾河新城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中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督导污染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二）2018年底前完成新城各类企业污染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切实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存在问题，开展超标整治工作。

（三）精细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托信息化、移动执法平台等科技手段，落实“一厂一档”台账、“一厂一策”巡查、“一厂一案”响应、“二维码管理”等四项机制，突出管理重点，落实企业自主责任，实现精细化环境监管执法。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清单，夯实责任**

1.建立工业污染源和排污许可证发放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任务。

2.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迅速开展工业污染源（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统计调查，健全工业污染源名单，推动“四项机制”建设，将相关信息纳入《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中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作为工业污染源环境执法及排污情况评估的基础。

**（二）创新机制，提高效能**

3．提供监测保障。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充分利用第三方监督性监测、比对监测等手段，为新城工业污染源监管提供基础保障。

4．落实网格化监管。依托各镇办网格化管理系统，建立辖区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进行网格划分，把辖区内企业纳入到具体网格之中进行监管，以实现新城污染源的全面监管。

**（三）以“零容忍”态度铁腕治污**

5．加大惩处力度。要严格按照《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采取查封扣压、限产停产、按日处罚、移送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对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要严格处罚，依法公开；对污染物浓度超标的排污单位，要责令整改，高限处罚，并将超标信息移送辖区地税部门；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仍超标排污的单位一律启动按日连续计罚；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排放的一律责令停产治理；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故意停运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追责。对超标、超总量的重点排污企业，严格执行《陕西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试行）》（陕环发〔2016〕28号）。

6．建立环保公安联勤联动执法体系。按照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2017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联勤联动执法的通知》，建立环保、公安联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适用行政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实现行政处罚、行政拘留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7．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污染源监管力度，提高夜间和节假日的检查频次，确保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8．曝光违法企业。对于一经发现查实的环境违法案件，要进行公开曝光，公布环境问题处理情节、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对重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集中力量查办典型案件，实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城环境保护局设立工业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镇办将此项工作与环境质量考核约束性指标挂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主要领导负责，积极做好部门协调、督导督查、信息调度及其他各项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财政局要加大对执法能力建设的投入，确保执法设备、执法车辆、软硬件等按时配备到位。新城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责任，督促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各镇办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确保污染源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城环境保护局牵头组织工业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联合各相关部门对新城管委会（园办）的工作进展、案件办理、公开曝光、信息报送等情况，开展巡查督导。

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对各类环境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建立环保、公安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环保行政处罚、行政拘留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三）加强信息公开，实现群防群控。**各镇办于6月底前要将辖区内工业污染源企业目录和基本信息，通过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12345”举报热线、环境信访、网络等渠道投诉，及时调查处理反映的问题，全面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并将环境执法查处情况、诚信系统黑名单，在各类媒体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四）及时报送信息。**建立信息报送月调度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实现新城动态监管。各镇办在每月30日前，将本月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至新城环境保护局，主要包括总体工作方案、当月工作进展、检查企业数量（清单）、出动执法人员数量，发现环境问题数量，案件办理（依据四个配套办法），公开曝光等情况。

附件：泾河新城工业源污染排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泾河新城工业源污染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手续情况 | 审批单位及审批时间 | 投产时间 | 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专项方案

（环境保护局）

为深入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改善泾河新城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行业牵头、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抓源头，开展一致性核查，划定禁用区域，淘汰更新等措施，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监管，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重点任务

1.强化制造、进口、销售、注册登记和外埠转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新城范围内所有制造、进口、销售、注册登记和外埠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装用符合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Ⅲ标准”）的柴油机。

责任单位：公安泾河新城分局（注册登记）、改革创新发展局（市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销售、制造）、城乡管理局（农林机械）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

完成时限：全年

2．加强销售市场监管。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联合检查，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不符合环保生产一致性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

责任单位：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改革创新发展局

完成时限：全年

3．11月1日起，新城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 开展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使用申报登记，每月建立申报登记纸质和电子信息档案。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5.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原则，5月底前建立本部门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组织开展工程机械日常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凡发现未经申报登记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机械，一律清退出场，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1. 鼓励和支持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报废，出台淘汰更新及补贴政策，稳步推进国Ⅲ以下的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报废。5月底前，新城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等部门及所属单位建立本部门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台账；8月底前，淘汰国Ⅲ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60%；年底全部淘汰国Ⅲ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办、考核等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成员单位包括新城财政局、改革创新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泾河新城公安分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轨道办。

**（二）督办考核。**新城将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铁腕治霾工作考核内容。专项工作组每月对承担任务部门进行考核，对任务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督导督办。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周密组织、扎实推进，确保任务全面完成，配合单位要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配合，协助完成工作任务。

**（三）经费保障。**新城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铁腕治霾资金投入，整合资金渠道，争取上级支持，按照“先急后缓、突出重点”原则，调整支持方向，保障经费落实。

**（四）信息报送。**建立信息报送周月调度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每周五12点，每月30日前书面报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

**（五）宣传引导。**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危害和防治工作宣传，提高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防治工作的知晓率和认知度，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和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紧要性和必要性，努力形成保卫蓝天，人人有责认同感，不断增强防治工作的自觉性。

附件：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表

附件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表

申报单位（个人） （盖章）

申报行业

申报日期

 **填表说明：**

1．机械类型：应填写“工程机械”、“工业钻探设备”、“农林机械”、“机场地勤设备”或“发电机”，如属于其他类型，应用文字注明。

2．场内编号：若无，则填“无”。

3．整机编号/车辆识别代号/底盘号：根据机械或车辆铭牌填写。

4．燃料类型：应填写汽油、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液化天然气（LNG）、 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LPG），若为其他燃料，应写明燃料种类。

5．系族名称和型式核准号：参见发动机标签或者产品技术文件，必要时可咨询机械供应商。

6．排放阶段：指机械出厂时应满足的排放限值阶段（如“国Ⅰ”、“国Ⅱ”、“国Ⅲ”等，未达到任何排放标准的为“国0”）。进口机械应填写进口国的排放阶段。必要时可咨询机械供应商。

7．后处理装置：可填写“三元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 “颗粒物捕集器（DPF）”、“氧化催化器（DOC）”等；若有其他应写明设备名称；若无后处理装置，可填写“无”。

8．使用人（单位）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两份，使用人（单位）留存一份，环保部门存档一份。

9．本表由使用人（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单位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报单位”栏填写个人姓名，在“组织机构代码证”栏填写身份证号码，申明栏由本人签名。

泾河新城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人 |  | 法人代表 |  |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所属新城（园办）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机械台数 |  |
| **声明：**本人/单位对申报机械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报、瞒报或错报现象，愿接受有关部门查处。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该表格一式两份，审核完返还申报人一份。后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详细情况。 |

经办人： 日期：

泾河新城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人 |  | 法人代表 |  |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使用地点 |  |
| 使用性质 | 自用（ ） 租用（ ） |
| 使用人 |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
| 机械类型/型号 |  | 机械名称 |  | 场内编号 |  |
| 整机编号/车辆识别代号/底盘号 |  | 燃料类型 |  |
| 年使用天数 |  天 | 日使用小时 | 小时 |
| 发动机信息 |
| 型号 |  | 厂出厂日期 |  | 功率 |  Kw |
| 制造商 |  | 系族名称 |  |
| 型式核准号 |  | 后处理装置 |  | 排放阶段 |  |
| 备注 | 该表格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填写一张。 |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 2018年机动车污染淘汰治理专项方案

（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有效遏制辖区机动车污染排放，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及铁腕治霾工作部署和要求，在泾河新城统一领导下，立足我辖区实际，着眼长远、常态、长效，坚持治、建、管并举，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综合治理、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机动车污染淘汰治理工作，在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降低机动车污染源排放量。

 二、淘汰重点

 低速汽车（包含三轮汽车与低速载货汽车）及重、中型燃料种类为柴油的载货汽车、牵引车。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运车。

 三、组织领导

 交巡警大队成立机动车污染淘汰专项行动工作小组。

 组 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师 轩

 副组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李刚武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彦峰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大队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具体负责淘汰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办、检查等日常工作。小组各成员按照工作分工，抓好本单位工作落实。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老旧车淘汰工作。**

 1、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参照黄标车淘汰工作要求，逐步推进完成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老旧车（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Ш及以下柴油车）的淘汰更新工作，要会同财政、商务部门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研究制定高污染排放车辆淘汰激励、补贴政策及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鼓励支持提前淘汰，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2、5月31日前，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分发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老旧车（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Ш及以下柴油车）淘汰数据，积极配合查找、查缉失联和转卖未过户车辆，严格车辆注销办理，并做好淘汰数据统计工作。

3、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参照有关鼓励淘汰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实施方案，对2017年7月30日前购买上牌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采取鼓励淘汰措施，推动淘汰老旧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工作开展。

**（二）加大宣传告知力度，深化政策的宣传和引导。**

1、要加大对铁腕治霾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老旧车污染治理工作的淘汰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向群众宣传有关政策及辖区相关禁限行通告内容，提高人民群众对机动车污染淘汰专项治理工作的知晓率和认知率，增强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辖区范围内努力形成保卫蓝天，人人有责，共享共治的氛围。

2、要将梳理出的淘汰车辆信息进行细化分类，对淘汰车辆进行及时公告，并做好对淘汰车辆所有人的通告宣传解释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开展低速汽车、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淘汰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全面推进低速汽车、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淘汰专项治理行动的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明确的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对照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将目标责任进一步细化分工，列出具体的淘汰计划表，做到定责任人、定完成时限、定工作进度，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任务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络等主流媒体及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淘汰污染机动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做好政策宣传，争取社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的自觉性，营造强大的宣传攻势和公众参与、监督的整治氛围。

  **（四）强化督导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督导推进，采取明查暗访、突击行动、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准确掌握具体工作情况，协同推进。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机构不健全导致淘汰工作滞后、标准不高、问题多发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信息沟通。**各部门要指定一名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民警作为专职联络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会议联络、工作对接等事务。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 2018年

机动车污染整治专项方案

（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有效遏制辖区机动车污染排放，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及铁腕治霾工作部署和要求，在泾河新城统一领导下，立足我辖区实际，着眼长远、常态、长效，坚持治、建、管并举，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综合治理、监督管理机制，在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降低机动车污染源排放量。

 二、整治重点

 低速汽车（包含三轮汽车与低速载货汽车）及重、中型燃料种类为柴油的载货汽车、牵引车。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运车。

 三、组织领导

 交巡警大队成立机动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小组。

 组 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师 轩

 副组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李刚武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彦峰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大队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办、检查等日常工作。小组各成员按照工作分工，抓好本单位工作落实。

 四、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高排放机动车路面管理。**

 1、2018年10月1日前，配合环保部门，依托主城区周边出入口及主城区周边检查站点，利用移动检测和遥感监测，在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采取“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模式，对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从严查处并就地劝返或绕行分流，对擅自进入禁行区域的货运车辆要及时警告劝返，对不听劝阻的车辆要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2、2018年6月1日起，一中队要积极配合环保、交通部门以大型货运企业和物流企业所属车辆为重点，高密度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进行随机监督抽测，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从严查处。对环保部门在路检和监督抽测发现有违法失信行为的车辆品牌型号、企业和生产经营者，要主动联系交通部门，督促建立相关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制度，并及时向社会曝光。

 3、根据环保部门发布的高污染排放车辆认定标准和车辆数据，进一步完善相关禁行绕行管制措施，并报上级审定后发布实施。

 4、加强主城区车辆管控，以进入主城区主要通行路口、农贸批发市场、餐饮集中路段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对违反禁限行规定的车辆进行及时查处，不断压缩低速及老旧载货柴油汽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生存空间，提升机动车污染排放路面管控水平。

 **（二）加强禁行绕行通行秩序管理**

 1、加强分流绕行车辆引导劝返工作。2018年8月1日前，结合我辖区实际，进一步完善载重柴油货车绕行路线，并完善提示、引导标志和做好必要的信息发布。在制定绕行线路时要会同环保、交通、住建等部门，并报上级审定。各相关责任中队，要切实加强对违反禁行规定的载重柴油汽车查处工作，严控过境低速汽车和载货柴油汽车擅自进入禁行区域。

 2、开展联合整治工作。2018年7月1日起，各相关责任中队按照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的相关方案要求主动联系环保、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以载货柴油汽车、三轮车、低速车为重点在进入主城区的主要道路通过设卡检查、流动巡查等方式，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严查严处超标排放车辆。

 3、明确禁行路线通行证办理职责。一是对于物流配送、建筑工程、加油站配送和餐饮业经营、房屋装修、市政维修养护、绿化等方面使用的货运车辆以及关系民生确需到禁行区域运送物资的货运车辆，要求接收物资的单位或个人持相关资料，提前办理禁行路线通行证（本省车辆申请期限最长三个月，外省车辆申请期限三天）。二是对于农副产品运输、物流配送、危化品运输等货运车辆由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其资质是否齐备，其中对于危化品运输车辆还要由安监局确定货物接受单位是否符合资格，在全部资质符合要求，安全设施齐备的情况下由相关部门签注批准意见方可办理禁行路线通行证。三是对于渣土、建筑工程、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由城管执法部门联合住建部门对因工程需求车辆的建筑工地进行审核，确保其达到建筑工地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后，出具书面批准意见方可办理禁行路线通行证。四是对于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由环卫部门负责，科学合理调整拉运时间，并且所有垃圾清运车辆要按照辖区在各街办、镇办逐一签订规范拉运责任书，确保拉运车辆规范行驶。五是对于市政维修养护、绿化等使用的货运车辆由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审定车辆并出具相关证明办理禁行路线通行证。同时，市政工程中不得使用超标排放车辆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低速高排放车辆，对擅自使用上述车辆的施工单位要通报住建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追责并从严从重处理。

**（三）加大宣传告知力度，深化政策的宣传和引导。**

1、要加大对铁腕治霾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老旧车污染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向群众宣传有关政策及辖区相关禁限行通告内容，提高人民群众对铁腕治霾工作的知晓率和认知率，增强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辖区范围内努力形成保卫蓝天，人人有责，共享共治的氛围。

2、要将梳理出的重点车辆信息进行细化分类，对限制车辆进行及时公告，并做好相关禁限行通告的宣传解释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开展低速汽车、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全面推进低速汽车、载货柴油汽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明确的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对照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将目标责任进一步细化分工，列出具体的整治计划表，做到定责任人、定完成时限、定工作进度，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任务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络等主流媒体及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机动车污染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做好政策宣传，争取社会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高污染排放车辆的自觉性，营造强大的宣传攻势和公众参与、监督的整治氛围。

**（四）强化督导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督导推进，采取明查暗访、突击行动、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准确掌握具 体工作情况，协同推进。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机构不健全导致整治滞后、标准不高、问题多发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信息沟通。**各部门要指定一名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民警作为专职联络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会议联络、工作对接等事务。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 保卫蓝天” 2018年

渣土车污染整治专项方案

（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泾河新城渣土车管理，规范渣土车运输行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西安市、西咸新区铁腕治霾工作部署，根据《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泾河新城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实施方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一批使用违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工地、停运一批不合格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实现智能环保化，达到“七统一”（统一顶灯、统一放大号反光条、统一颜色、统一安装GPS、统一后厢板改造、统一加装防护网、统一加装补盲镜），实现“三限”（限时速、限运输路线、限作业时间），严肃查处渣土车无证运输、密闭不严、超载装运、道路遗撒、乱倒乱卸等违法违规行为。所有渣土车固定停放场地路面全部完成硬化，并配备抑尘设备。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全密闭性能检测，凡不合格的一律禁止营运。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工地源头24小时监管机制**

新城房屋建设、拆除（拆迁）、市政（掘占路、管线）工程、水务工程、园林绿化、重点建设工程、公园改造等出土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落实出入口道路硬化、自动冲洗等“七个到位”标准。明确监管责任人，通过工地出入口监管、联合检查点排查、网格化机动巡查、领导带队督查、视频在线监控等手段，实施对出土工地的常态化管控制度，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问题，保障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容不整禁止驶出工地）规定落实。距离居民集中区、学校较远，且清运路线不在禁运路段上的建筑工地，可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将清运时间适时调整为白天。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建设局、城乡管理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二）严格渣土运输企业车辆监管**

严格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审批和出土准运审批，加强渣土运输企业车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准运许可审批、现场随机抽查等环节中，对取得渣土运输经营许可企业所属的车辆进行检验排查，确保车辆全部符合《西咸新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技术状态始终完好。对存在严重违规运输行为的运输企业，经相关执法部门处罚后，按照《办法》进行行业处理，必要时启动退出机制。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三）严肃查处乱倒乱卸渣土行为**

组织执法力量，持续开展夜间执法检查行动。加大本辖区乱倒乱卸渣土行为的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发现乱倒乱卸渣土及时清理，对乱倒乱卸渣土的运输车辆必须实行高限处罚。对因乱倒乱卸渣土造成的环境污染、阻碍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以及不配合、阻碍管理与执法部门进行行政检查和执法的企业或个人，及时向公安部门进行举报或移交。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四）严肃查处渣土车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联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渣土清运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车辆超载、超速行驶、号牌不清、闯红灯、未按规定时间行驶等行为；严肃查处渣土运输企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未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的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一经发现采取诫勉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充分发挥道路摄像监控系统作用，加大泄漏遗撒行为监管力度，为渣土车违规运输行为提供处罚依据。在重点路段长期设立执法检查点位，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五）严肃查处运输渣土车辆尾气排放超标问题**

定期联合环保、公安部门抽检、查处取得许可的渣土车辆尾气排放情况；严肃查处道路运输渣土的车辆尾气排放超标问题。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各街镇

**（六）持续开展渣土运输联合督导工作机制**

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专项执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每月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渣土车专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制定解决措施。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环境保护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组织**

进一步发挥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的作用，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二）加强协调，做好后勤保障**

各部门做好牵头工作，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每月汇总、收集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人、财、物做好保障。

**（三）严格执法，强化督查检查**

各牵头部门要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将渣土车违法违规问题纳入到日常管理，整合执法力量，加大查处力度。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及时核查处理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渣土车违规违法问题。

**（四）加强宣传，做好舆论引导**

通过报纸、网络、电台或电视报道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各项任务工作开展情况，树立一批优秀典型，曝光一批违规企业，营造良好执法整治氛围。

**（五）汇总信息，定时报送数据**

1.各相关单位汇总统计上月20日—当月20日的执法检查情况，每月21日12时前报送至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

2.各相关单位每月报送一篇工作信息，如有突发事件和典型经验做法随时报送。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及西咸铁腕治霾有关工作要求，有效防治工地扬尘污染，进一步改善新城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及西咸新区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意识，强化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举措，通过分级管理、专项督查、综合整治，完成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积极推动铁腕治霾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重点任务

1.按照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以及《施工工地场界扬尘排放限值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对标实施。

2.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包抓监管和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在工地出入口外侧公示包抓工作各级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实行红黄绿牌监管制度（绿牌为达标施工、黄牌为警告整改、红牌为停工整顿）。

3.在严格落实“六个100%”和“七个到位”管理要求的基础上，采取“精细化管理+红黄绿牌结果管理”模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4.逐步推进房建项目使用防尘布全密闭施工模式。

5.全面落实工地垃圾分类堆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设置容量足够的环卫垃圾箱或容器,做到日产日清。

6.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因特殊工艺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搭设操作防护棚和采取除、吸尘措施，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搅拌；全面禁止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的柴油打桩机。

7.全面落实外架密目网张挂。外脚手架、外立面所有临边洞口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面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脚手架、各种防护架及安全网上的建筑尘土、垃圾、废弃物应当及时清洗、整理,保持整洁;拆除安全网前应当先行淋湿,再行拆除,防止刮风扬尘和工作扬尘。

8.严格落实清扫洒水记录。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洒水记录。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洒水清扫制度,按时记录洒水清扫台账,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做到工完场清,道路清洁。

9.严格落实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保证建筑垃圾湿润,不起尘。

10.全面落实拆迁垃圾覆盖到位。拆除房屋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垃圾清运前,应使密目网进行覆盖；运输建筑垃圾须使用密闭化改造的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拆迁负责部门须派专人在现场履行施工时段的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运输物料的车辆封闭严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遗洒飞扬。

1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每日审批制度。凡“7个到位”不落实的出土工地一律不予审批;凡远程视频监控数据不能上传监控平台的出土工地一律不予审批;凡资质不全、手续不合法的渣土车辆一律不予审批;凡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完的渣土车辆一律不子审批。

12.绿化和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黄土裸露部位及集中堆放的土方须采取覆盖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散状材料如砂、水泥和石子等应分类堆放，并采取有效的覆盖及降尘措施；植物材料应及时栽植，暂时无法栽植的应选择合适场地假植，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内清洁。

1. 新建装配式建筑完成不低于5万平方米。

14.全面开展“夏防期”（5月1日至9月30日）攻坚行动，在建建筑内外墙体装饰、建筑工地内喷漆等作业，强制使用水性涂料，柏油路铺路施工保持已铺油面湿润。严禁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各类铺装、喷涂作业。

15.严格执行“禁土令”（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冬防期除地铁项目（含轻轨）和市政抢修、抢险工程外的建设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凡允许涉土作业项目，应从严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6.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建设工地要制定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并根据实时监控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出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或者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启动应急响应。同时，作业区域采取防尘网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17.对落实扬尘管控措施不力的建设工地，采取“严管重罚”措施，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曝光，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三、责任分工

1.泾河新城规划建设局负责督导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阶段）、绿化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各责任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红黄绿牌制度，并进行检查、考评。对于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工地，裁定并督导监管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2.泾河新城国土资源与房管局负责督导拆迁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各责任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红黄绿牌制度，并进行检查、考评。对于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工地，裁定并督导监管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3.泾河新城城乡管理局负责新城水利、交通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各责任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红黄绿牌制度，并进行检查、考评。对于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工地，裁定并督导监管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4．泾河新城综合执法局负责新城出土工地,以及渣土清运车辆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各责任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红黄绿牌制度，并进行检查、考评。对于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工地，裁定并督导监管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责任分工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周密部署，把建设工地治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建设工地管理台账，落实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对辖区每个建设工地都要有扬尘污染治理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做到权责明确，履职尽责，确保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措施准确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坚持不间断地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对省市督办移送、媒体曝光的问题工地进行重点督办。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的建设工地，依据有关法规、规定，视情节分别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和行政处罚。

**（四）严格停工整改。**对于挂红牌或存在扬尘污染问题严重的建设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为期15天的专题教育培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主体单位予以高限处罚。

**（五）实行复工报验。**停工的工地整改期满且自验达标后，验收合格方可复工；属于新区级以上层面检查发现的问题，由新城、园办初验，经发现问题的新区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不得复工。

**（六）强化教育培训。**同一工地两次被责令停工，或同一企业在新区有两个工地被责令停工，或同一企业在新区有三个工地被挂红、黄牌，对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负责人进行为期15天的专题教育培训。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

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及西咸铁腕治霾有关工作要求，有效防治两类企业扬尘污染，进一步改善新城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及西安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提高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意识，强化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分级管理、专项督查、综合整治，规范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重点任务

1.按照西安市《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铁腕治霾专项整治常态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对标实施。

1. 全面落实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领导监管包抓制度，和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在厂区出入口外侧公示包抓工作各级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实行红黄绿牌监管制度（绿牌为达标施工、黄牌为警告整改、红牌为停工整顿）。
2. 落实扬尘数据自动监测和监控平台联网全覆盖。新城两类企业100%安装扬尘监测视频监控系统，并连接新区扬尘监控平台。
3. 出入运输车辆100%清洗，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100米以内道路清洁。必须设置自动冲洗设备，冲洗设备应保持性能良好并正常运转，冲洗设备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
4. 厂区及生产作业区应全部100%硬化，并落实场地保洁措施，厂区道路无损坏，车辆行驶时无扬尘。
5. 生产区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他喷洒设施，由专人负责保洁卫生，建立洒水保洁制度和洒水台账，路面每天定时洒水（雨雪天除外），厂区不得存在浮土、泥泞现象。重污染天气或干燥、大风天气要加大洒水频次。
6. 办公及生活区域未硬化的应进行绿化,确保场内无裸露扬尘点。
7. 厂区内应设置专用废物料堆放场地并严密覆盖。长期性不用的废弃物堆场，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并加以覆盖。、
8. 生产区、传送带以及料仓必须进行全封闭。料仓应在空气净化处理的基础上，配置强制除尘设备，在出入口处必须悬挂防尘帘防止灰尘溢出。
9. 粉料筒仓应使用自动降尘设施，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确保无粉料物质溢出及粘附。
10.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11. 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两类企业应制定相应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厂区扬尘管理,并根据实时监控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启动应急响应,同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三、责任分工

1.泾河新城规划建设局负责督导新区两类企业及二灰石拌合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导各责任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红黄绿牌制度，并进行检查、考评。对于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企业，裁定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周密安排认真部署，把建设工地治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两类企业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每个两类企业扬尘污染治理监管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做到权责明确，履职尽责，确保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措施准确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坚持不间断地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对省市督办移送、媒体曝光的扬尘污染严重的两类企业进行重点督办。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的企业，依据有关法规、规定，视情节分别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并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严格停产整改。**对手续不全非法经营的两类企业一律联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封停取缔，对于挂红牌或存在扬尘污染问题严重的两类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予以高限处罚。

**（五）实行复产报验。**停产企业整改期满且自验达标后，验收合格方可复工；属于新区级以上层面检查发现的问题，由规划建设局初验，报发现问题的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不得复产。

泾河新城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城乡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改善泾河新城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西咸新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西咸新区铁腕治霾三年行动方案》、《泾河新城铁腕治霾三年行动方案》及《泾河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泾河新城城乡管理局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标准、加大督促检查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道路、国道、省道等道路保洁力度，力争市政道路清扫率提高至100%。同时，继续加大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机械化清扫，有效防治路面扬尘污染，提升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对道路扬尘治理措施的监管**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合理安排保洁班次，按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和保洁车辆，落实对城市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地面定时清洗，根据季节调整对主次干道吸尘、冲洒水频次；对城市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湿式清扫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道路保洁车辆北斗定位系统；做好城市道路、国道和省道清扫保洁检查考核评比工作，每月一通报。

结合天气状况、污染情况和马路干湿程度，明确道路洒水频次和洒水时间。对现有道路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加快淘汰镇街干扫式老旧设备。强化国省道和县乡公路保洁清扫清洗力度，每日至少清扫3次，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加强督导检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减少道路源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财政局

完成时限：全年

**（二）开展城市清洁活动**

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清淤；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每年4月-10月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二次大清洗活动，11月-次年3月，结合气象条件和空气湿度，科学开展清洗活动，有效降低空气可吸入颗粒物污染。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全年

**（三）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标准**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从严落实“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针对道路保洁造成的源头污染，有效减少扬尘，采取改变传统落后的抡扫保洁作业方式，清扫作业过程中以专业的推扫工具推扫为主，小笤帚保洁、人工捡拾为辅。

实行“早五晚九”和“两清扫全天保洁”工作制度：所有环卫人员每天早上5:00开始清扫，至7:00前完成全天第一次大清扫工作后分两大班进行保洁工作。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

**（四）加大道路机械化保洁力度**

**1、市政道路。** 加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和巡查力度，结合各自实际，人工保洁与机械化配合保洁，扩大机扫道路面积，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其中泾河新城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并配合道路冲洗以减少城区主干道及辐射区域扬尘污染。

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的通知》，以“道路无灰沙，路面见本色”为目标，坚持开展大冲洗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夜间时段，及时调整道路冲洒水作业时间，在不影想市民出行的情况下，对于积尘较重，保洁难度较大的路段增加作业频次，确保辖区道路持续水润不起尘。同时，严格控制冲洒水量，确保不出现道路扬尘和灰带，同时确保道路无泥水滞留和积水，车辆通过无泥水甩带等现象，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舒心的环境。

**2、县、乡公路日常养护清扫工作。**加大县乡公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力度，增加道路保洁机扫车辆、设备。各街镇按照每公里配备1名公路保洁人员，每路段配备一名路段长。路段长负责路段保洁工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垃圾的转运工作。

公路保洁人员坚持7:00—18:00按时在路段责任区域做好清扫保洁，确保路面整洁无白色垃圾。第一清扫（6：30—8：30），第二清扫（13：30—15：30），全天对路面清扫两次，确保路面卫生，总体上做到每日清扫到位、无卫生死角、道路干净两侧无垃圾、沿途无成堆垃圾。做好县、乡公路日常养护清扫工作。做到路面见本色，无垃圾、无积尘、无灰带的标准。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每日至少1次，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核心区以外督导检查，有效降低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五）道路扬尘专项整治要求**

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气温在3度以上），白天10时至17时开展道路机械化保洁作业（湿式机扫或冲洒水），每3天集中开展一次道路大冲洗和大擦洗活动；当气温低于3度时（含3度）和不适宜采取冲洒水作业时，晚上20时至次日6时30分，采取吸尘车作业方式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按照预警指令，全力做好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清扫保洁作业；在适当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严格控制冲洒水量，确保不出现道路扬尘和灰带，同时确保道路无泥水滞留和积水，车辆通过无泥水甩带等现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铁腕治霾.保卫蓝天”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时间紧、任务重、实施难度大、涉及面广。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狠抓责任落实，做到任务分解到人，加快工作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导检查。**泾河新城城乡管理局成立督导检查组，加强日常巡查，每月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活动，定期组织明察暗访，按月通报道路保洁和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并进行排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三）夯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内容，落实任务，制定制度，明确职责，并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责任单位实际制定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和日常工作联系人于方案下发10日内报新区道路扬尘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做好经费保障。**泾河新城财政局列支专项经费保障道路保洁车辆正常运行，对吸尘效果好的设备要加大资金投入，达到能够满足当前工作需要的目标。泾河新城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道路扬尘资金投入，争取上级支持，整合资金渠道，保障经费落实。

**（五）严肃工作纪律。**由新城监察局牵头，新城督查室及铁腕治霾办抽调专人组成督查考核问责办，负责新城铁腕治霾督查考核问责工作。新城治霾办每季对各部门、街镇铁腕治霾工作进行考核，结果纳入新城季度目标责任考核。牵头任务严重滞后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新闻媒体曝光的，实施最严厉追责问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泾河新城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对改善人居环境和建设美丽宜居城市的重大意义的宣传，以展板、显示屏、横幅标语等新式，开展“铁腕治霾.保卫蓝天”道路扬尘污染等系列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运输企业和个人支持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识，不断提高增强道路扬尘防治的自觉性。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三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为推进泾河新城砂石场、白灰场、黏土砖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西咸新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三场（厂）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泾河新城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按照铁腕治霾要求，深化新城范围内有专用生产设备和经营行为、违法占用土地的“三场”扬尘污染治理，凡达不到防治要求的立即停业整改，无合法经营手续的一律取缔、关停，保留的“三场”必须建设具备围挡、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的物料仓库，严禁露天堆放，砂石场、黏土砖厂物料采集、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湿法作业。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底数，制定措施**

1、对河道外“三场”开展排查摸底，切实摸清底数，实事求是反映“三场”实际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后续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8月底前

2、对河道内砂石场开展排查摸底，切实摸清底数，实事求是反映河道内砂石场实际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后续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8月底前

3、在充分调查摸底，掌握现有“三场”分布、数量和生产现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各街镇具体整治方案，必须落实整治目标，明确整改防护、取缔关停“三场”名单、时限、责任人、措施。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8月底前

**（二）整改防护**

对符合产业布局政策的、拟保留的“三场”，对照具体防治方案进行整治，对整治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8月底前

**（三）取缔关停**

对确定关停的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所在辖区负责取缔、关停到位。具体标准为：一是停水停电，停止生产；二是黏土砖厂窑体，砂石场、石灰场生产及附属设施必须全部拆除；三是垃圾清理完毕；四是做好清理后的复垦或覆盖工作；五是土地交还原权利人监管。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配合单位：公安泾河新城分局、综合执法局、西咸供电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四）日常监管**

1、集中整治结束后，继续坚持日常巡查，坚持信息上报，对巡查发现的“三场”扬尘污染问题，发现一例，取缔一例。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建立砂石、白灰、砖瓦倒查溯源机制，要在新城范围内重点盗采区域建立不少于3处固定检查站，对装载砂石、白灰、砖瓦等的过往车辆，进行设点盘查，调查来源，对违法设立的“三场”，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关停。

牵头单位：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新城“三场”整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负责“三场”整治工作的统计、汇总、督导及验收工作。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和城乡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所有“三场”的摸排工作，乡镇政府、街办具体负责辖区内“三场”整改、取缔关停及防尘覆盖工作。各街镇要制定整治方案，逐个明确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整治时限，并明确专人作为“三场”整治工作联系人，全面负责辖区内“三场”整治工作的督导、协调工作，配合新城“三场”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督导、验收工作。

**（二）周报告制度。**各街镇要每周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在本方案下发5日内上报负责该项工作的各街镇分管负责人名单、具体负责人名单。

**（三）日常检查督导制度。**新城“三场”整治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各街镇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通报制度。**新城“三场”整治专项工作组将整治不到位的上报新城铁腕治霾办，并进行通报。

**（五）销号制度**。整改实行销号制度，各街镇对已整改到位的“三场”，经新城“三场”整治专项工作组验收达到整改标准后予以销号。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增绿扩容专项方案

（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大绿化建设力度，增加城市绿量，补齐城市生态短板，提高城市品质，着力打造绿色之城、花园之城，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持续增加城市绿量，大幅提高城市绿地景观效果，不断提升城市的宜居性、美誉度和竞争力，努力将泾河新城建设成为绿色之城、花园之城、生态之城。

二、重点任务

结合“品质西咸”建设行动，打造“美丽西咸·绿色家园”行动升级版，打造精致化园林绿化景观，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质量。围绕出入口、建成区等重点区域，以医院、商场、酒店、学校、单位、汽车站、管委会驻地等区域为点，以城市主干道、高速公路、高铁线路、通景公路和绕城公路等“五路”两侧为线，以“五路四桥”为环，全面增加城市绿量，丰富植物色彩，提升绿化水平。在新城实施全域建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全面消除黄土裸露、植被枯败、缺株断垄等问题，形成点、线、环、面相结合，平面与立体相融合的城市园林绿化新格局。年内新增绿地面积50万㎡，立体绿化面积0.4万㎡，植树造林400亩。

**（一）公园广场增绿**

1．新改扩建一批城市综合性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小游园、微绿地，全力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形成布局均衡、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公园绿地体系。年内新建街头绿地2个。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泾河集团

完成时限：全年

**（二）“五路”两侧增绿美化**

2.道路中央隔车带、机非分离带凡宽度大于三米的道路，全部按照“大树+草坪+花卉”模式实施。原则上项目数量只增不减。

3.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按照“四季常绿·一路一景”、“多栽树、栽大树、栽常绿树”、“多建林荫路”的思路，提升城市主干道绿化景观。绿化隔车带宽度大于3米的路段，严格按照“大树+草坪+草花”的城市道路绿化建设理念进行设计、施工。补齐一、二类城市道路行道树，对具备条件的区域，尽可能按照双排行道树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提高常绿乔木、彩叶乔木栽植比例，打造色彩丰富、层次鲜明的林荫路景观，扎实解决市民出行遮阳困难。以主要道路为重点提升路段，在现状绿化基础上，增加独干石楠、小叶樟、广玉兰、红叶石楠、白皮松、大叶女贞和雪松等常绿乔木的栽植数量。

4．新建道路绿化工程。按照林荫路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严格落实“四季常绿·一路一景”的绿化原则。城市主干道在条件许可的情况按照林荫路进行打造；绿化隔车带宽度大于3米的道路，按照“大树+草坪+草花”的城市道路绿化建设理念进行设计施工；具备条件的区域，尽可能按照双排行道树进行规划建设；提高常绿和彩色叶乔木栽植比例，打造色彩丰富、层次鲜明的林荫路景观。

5.铁路两侧增绿工程。以增植常绿乔木为主，增加绿视率，提高吸尘、减霾、降噪效应；在重要节点布置立体造型植物。

6．植树造林。加大造林绿化宣传力度，扩大林业生态建设的效果和影响，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持续推进“五路”两侧绿化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年，完成造林绿化400亩。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城乡管理局、泾河集团、

完成时限：全年

**（三）着力实施重点部位增绿工作**

7.以医院、商场、酒店、学校、单位、汽车站，管委会驻地等区域为重点，提高窗口单位内部及周边的绿化档次景观效果，其内部绿化提升由各产权单位自行实施，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时跟进技术指导把关；窗口单位门前、周边地域的绿化提升由驻地辖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要借鉴南京大学的外墙绿化模式，使用爬藤类、攀缘类植物进行垂直绿化；结合新城实际，对城（棚）改项目、违建拆除项目实施后形成的边角地、夹角地、裸露空地全面实施绿化，不留死角。在组织实施时，应本着节约成本，“尽可能保留原有树木，保护乡土树种，提高常绿树种使用比例”的原则，多栽乡土树、常绿树木，逐渐形成四季常绿的景观效果。对区域内铁路沿线特别是与城市道路的交叉口，在保证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绿化，确保景观效果与城市大环境协调一致。

牵头部门：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党委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泾河集团

完成时限：全年

**（四）扎实推进城市空间立体绿化美化工作**

8．对主干道、重要交通节点、广场已经设置绿化护栏护网的路段，通过栽植藤本月季、五叶地锦、金银花等爬藤类开花植物进行垂直绿化。同时，对可以开辟绿化空间且对车辆通行影响不大的人行过街天桥的桥柱实施垂直绿化，增加绿视率，提高吸尘、减霾、降噪效应。对沿街、沿路视线可及范围内的公共建筑外墙实施立体绿化，使建筑生硬的轮廓线得到软化并与周边城市绿化景观融为一体。以新城管委会重点地域为主，采取布放盆栽花草或者挂设绢花、干花等措施，连线成片实施沿街单位和住宅楼阳台、窗台、露台绿化美化。新城管委会带头实施办公楼立体绿化；根据建筑物不同的外墙材质，多措并举、大力实施沿街建筑的屋顶绿化和外立面绿化增加城市空中绿化面积提升城市立体美化水平。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党委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泾河集团

完成时限：全年

**（五）加快花街、花廊、花道、花桥建设**

9．以主干道为主，通过交通隔离栏挂花、设置立体花坛、布设容器花箱，栽植木本花卉、多年生宿根花卉以及常绿植物配置必要的造型苗木打造城市花廊。按照“见缝插绿、填空种花”的思路，采取布设花钵容器、开挖种植槽、安装种植箱等手段，通过栽植木本花卉或宿根花卉，对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单位周边等进行绿化美化。充分利用垂直空间，依托围墙、围栏栽植攀援类开花植物，也可建设绿墙、花墙，全方位进行绿化美化，实现鲜花覆盖的目标。按照区域管理原则，对新区范围内的人行过街天桥采用挂设花篮的办法进行美化、彩化装点，打造花桥。以城市出入口为主，通过栽植木本、藤本花卉，改造护栏，建设城市大型花道。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党委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泾河集团

完成时限：全年

**（六）实施街景布置工程，建设美丽泾河**

10．按照“高标准、有亮点，重特色、有创新”的思路，遵循“主题鲜明、景境和谐、隆重热烈、庄重大气”的原则，邀请国内顶级设计师，高水平设计大型花坛、立体绿雕、花卉布放等方案，着力突出重点区域景观布置，力求展现改革发展成果，彰显新区特有风貌，充分展示新区新形象和创新发展活力。

重点区域街景布置主要采取花坛、花箱、花柱、花球、花带、花廊、广告门头牌匾等布置营造景观。道路周边悬挂灯杆旗、设置立体造型、布置花卉花钵营造景观。主要立交桥、人行过街桥体布置硬质横幅、摆放花卉。嘉宾驻地及主要活动区域周边设置灯杆旗，布置地栽花卉、容器花卉及花卉造型。

年底前完成方案审查、工程招标工作。2019年初启动构架制安和苗木养育工作。根据具体时间安排提前20天布设到位。

责任单位：规划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泾河集团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增绿行动，既要坚持统一组织领导，又要各部门、各单位分工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由规划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责任，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各单位、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绿色之城花园之城建设，动员社会、集体、个人共同参与，营造全域建绿立体增绿的浓厚氛围，提高居民建绿、增绿、爱绿、护绿意识。

**（二）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局负责“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增绿行动，组织协调、技术指导，配合新城考核办做好考核有关工作；新城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保障，新城规划建设局负责做好道路护栏、桥梁实施绿化建设，新城教育卫体局负责新城范围内教育、卫生系统的绿化建设和协调工作，新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单位和小区增绿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新城宣传部负责“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增绿行动的宣传报道，新城督查室负责督查工作。新城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的建设任务，要在新区方案的基础下，制定各自工作实施方案，并安排专项资金。新城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三）抓好重点，示范联动。**新城管委会要抓好3个重点部位增绿示范点、1个鲜（干）花绿化美化示范街、10个鲜（干）花绿化美化示范楼、4000㎡以上的临街建筑屋顶绿化建设重点示范工程，带动周边建筑群的屋顶绿化，建成一批以屋顶绿化、墙体绿化、桥体绿化为特色的立体绿化示范街道和示范小区。

**（四）着眼长远，健全机制。**各街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三分建、七分养”的思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抓好增绿美化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巩固全域建绿、立体增绿成果。新建的机关单位、学校、医院、酒店、住宅小区必须配套立体绿化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无立体绿化建设方案的，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强力推进立体绿化工程的顺利开展。

附件

泾河新城2018年增绿扩容任务分解表

| 单位 | "五路”两侧增绿美化 | 重点部位增绿 | 立体绿化 | 花园之城建设 | 街景布置 |
| --- | --- | --- | --- | --- | --- |
| 新增绿地面积（万平方米） | 改造提升绿地面积（万平方米） | 绿道建设（千米） | 增绿美化示范路（条） | 栽植乔木数量（万株） | 城市出入口（个） | 交通枢纽 重点单位（个） | 生态园林式单位（个） | 屋顶绿化（万平方米） | 垂直绿化（延米） | 花墙绿墙（平方米） | 楼宇挂花示范街（条） | 楼宇挂花（处） | 鲜花大道（条） | 人行天桥立交桥（座） | 立体绿雕（座） | 摆花数量（万盆） |
| 泾河新城 | 16 | 10 |  | 6 | 1.2 |  | 2 | 1 | 0.4 | 720 | 240 | 1 | 10 | 1 |  | 3 |  |
| 备注 |  1.此任务分配表是根据《西安市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增绿扩容专项方案》而确定； 2.城市出入口任务中重点明确主城区的出入口任务。 3重点部位增绿指重要交通枢纽、行政单位办公院、院校及医院、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增绿。 4.立体绿化重点在各新城管委会、各园办建成区，同时作为年终考核加分项。 5.花墙绿墙建设主要对无法实施拆墙透绿的城区主干道、因周边环境限制无法进行现地栽植的街道和重要交通枢纽周边围墙上实施，其它区域不提倡。6、建筑楼宇挂花主要各新城管委会、各园办建成区内实施。 7.鲜花大道主要是采取栽植开花植物的方式进行，确实不具备栽植条件的可利用其它绿化形式进行建设。 8．人行天桥和立交桥的绿化美化按照城区所有人行天桥、立交桥和桥墩都要进行绿化美化的要求，根据区域内数量确定并报送任务量。 |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方案

（公安泾河新城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新区、新城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按照泾河新城2018年铁腕治霾工作大会精神，在继续保持前期烟花爆竹禁放成果的基础上，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决定即日起至2018年12月底在泾河新城范围内开展：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泾河新城公安分局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单位的组织协调及执法主力军作用，通过“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宣传发动，掀起禁放宣传高潮，不断提升群众知晓度，通过严格社会面清查、严密源头堵控、严厉执法查处，全力查办一批违禁燃放和违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全面实现2018年铁腕治霾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分局成立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分局局领导成员唐伟任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分局治安大队，治安大队负责人任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罗雨为联络员。

三、职责分工

警令指挥科：负责烟花爆竹禁放经费保障。

政秘科：负责利用微博等平台开展宣传工作，并联系协调报纸、电视台、电台、广电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滚动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禁燃禁放宣传；协调利用互联网宣传，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和监控工作。

监察科：负责督导检查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贯彻落实

情况。

法制大队：提供和加强“禁放”法律服务。

治安大队：负责制定禁放工作方案，提供宣传内容和相关宣传资料，牵头协调禁放行动工作。要协调政府组织发动各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禁放宣传。

交巡警大队：负责在辖区主要交通要道、公路匝道口、收费站点、治安检查站等处加强车辆的检查工作，对可疑车辆要逢车必查，特别是对进入新城禁放区的通道匝道口的车辆要加强检查管控。在执勤、巡逻工作中，加强对社会面的巡逻控制，及时发现、处理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者。

消防大队：负责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火灾事故处置和其他应急处置。

派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派出所要全面排查重点部位，对可能私制、私藏、私运烟花爆竹的废弃院落、厂房仓库、出租房屋、物流仓储等重点部位开展全方位大排查，坚决消除死角。与当地镇政府结合，充分利用乡村干部和社区民警、辅警，深入辖区村庄、企事业单位，悬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横幅，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公告，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一封信，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自觉抵制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违规燃放、非法经营、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重点部署。**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分片包干，分段到人，盯死看牢，确保政令上下畅通。单位领导要充分重视，抓部署、抓落实、抓问责，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必须保证“人到位、工作到位”，“提前介入、提前工作”，特别是对那些还不放心，易出现问题的方面和环节，都要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确保声势到位。**要总结分析前期宣传工作得失，找问题，查死角，补漏洞，宣传资料缺损的要换新，不足的要补足，盲区死角的要堵漏，确保宣传覆盖面，不留盲区、不存漏洞，确保宣传入社区、入小区、入住户、入单位、入场所、入商铺，做到一户不漏，一家不漏。要主动向媒体供稿约稿，特别是要加大违法案件的曝光，确保宣传的高强度、高质量，营造出浓烈的宣传声势。

**（三）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督导。**要加强内部教育动员，牢固树立“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对因工作不到位，导致辖区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或发生大面积违规燃放、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将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每月25日前报工作开展情况及宣传视频、照片等。**资料至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12月25日一并上报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

禁止露天焚烧专项方案

（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有效防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废弃物等造成的大气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不因露天焚烧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大力开展“零焚烧”创建活动，全年创建率不低于90%，力争新城范围内无露天焚烧现象。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禁烧宣传。**

1．按照“行业牵头、属地管理”原则，通过“一台两微三群”等宣传载体，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方位、立体式禁烧宣传，营造浓厚的禁烧舆论氛围。动员各级力量深入街办、社区、村镇、工地、农户进行点对点、面对面的宣传，签订禁烧责任书、禁烧承诺书。街办、镇与社区、村组等签订禁烧责任书、承诺书的签订率达到100%，社区与重点生产单位、村组与住户签订率不低于95%，切实将禁烧工作的相关规定渗入到群众生活的各个角落，提高群众保护环境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意识。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2.加强各类垃圾处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垃圾收集点要做到日产日清，因其它原因无法做到日产日清的，要指定专人看管，严禁出现焚烧垃圾现象。鼓励因地制宜。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配合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3.推进农村地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利用工作以消除秸秆焚烧为目标，坚持以秸秆机械机械化利用为主，不断推进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4．强化日常巡查管控。重点强化老旧小区、在建工地、闲置空地、蔬菜早市、垃圾收集台、废品收购站、临时饮食摊群点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巡查。街办、镇与社区、村组要突出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废品加工点、生活垃圾堆放点、田间路旁农作物秸秆堆放点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加强对环卫保洁、绿化养护人员以及农村种植户、废品收购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筑牢群众禁烧秸秆、垃圾的法律意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烧自觉性。6月底前出台《“零焚烧示范街办、镇与社区、村组”创建实施方案》，指导各街办、镇与社区、村组开展创建工作，全年“零焚烧示范街办、镇与社区、村组”创建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改革创新发展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教育卫体局、城乡管理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5．严格重点时段禁燃管控，重点做好传统节日污染管控。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城乡管理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人社民政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6．按照“六定”要求（即：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定标准、定流程、定考核），将露天禁烧垃圾、秸秆防控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管控责任，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确保网格员全天候巡查、网格长依法履职。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能分工，从严、从快、妥善查处露天焚烧行为。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7．6月底前出台《泾河新城禁止露天焚烧检查考核办法》，每月对各单位禁烧禁放工作的宣传、网格化管理及行政处罚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考核结果报新区治霾办。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办，镇与社区、村组要成立相应的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禁止露天焚烧有关宣传教育、政策落实、监督管理、应急处置等措施的落实。

**（二）严格执法督导。**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法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件有关规定，督促属地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加大禁烧工作的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露天焚烧行为，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及自检自查考核办法。建立“日巡查、月通报”的检查机制，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同一地点多次发现焚烧现象的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禁烧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信息沟通。**有关部门及各责任单位自即日起，每周五下午16时前，按照图文并茂的形式将一周禁烧工作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含电子版）。各责任单位工作实施方案及自检自查考核办法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2018年

农业种植养殖清洁能源改造专项实施方案

（城乡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农业种植养殖清洁能源改造，减少燃煤污染排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为主，以其它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原则，农业种植养殖等生产设施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电供暖等清洁化保温。年底，农业种植养殖行业实现清洁能源全覆盖，杜绝使用散煤、秸秆、玉米芯、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燃料。

二、工作目标

**（一）宣传准备阶段**

深入农业设施用煤园区、企业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宣传“铁腕治霾”相关文件精神及农业设施清洁化改造相关政策、农业设施冬季增温技术，教育引导农业设施用煤园区、企业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行动。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间：2018年6月30日前

**（二）签订清洁能源改造协议阶段**

组织人员深入到农业设施用煤园区、企业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督促签订清洁能源改造协议。强化技术服务指导，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存在的客观实际困难，为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打好基础。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间：2018年7月底前

**（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阶段**

农业设施用煤园区、企业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清洁能源改造协议进行设备改造，确保冬季农业生产安全；加强和农业设施用煤园区、企业和畜禽规模养殖场联系，协调解决清洁能源改造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确保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顺利。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间：2018年8月底前

（**四）检查验收阶段**

新城将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听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各镇（街办）农业设施清洁能源改造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间：2018年10月底前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设立新城农业种植养殖清洁能源改造专项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专项行动的全面开展。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镇（街办）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清洁能源改造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规范农业设施清洁能源改造管理意识，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各项工作，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研究制定清洁能源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开展“铁腕治霾”农业设施用清洁能源改造宣传教育活动，疏导农业设施用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难点热点问题，宣讲农业生态环保发展政策，营造舆论氛围。引导农业园区、企业和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觉带头行动，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参与践行，做绿色管理者、生产者和消费者。

**（四）强化科技培训。**围绕农业设施冬季增温技术，在设施改造、新品种应用、新技术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渠道的科技大培训，努力提高农业设施从业人群综合素质和生产能力的同时，树立绿色环保生产、经营和管理理念，减少原煤散烧污染，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五）加快一户一册清洁能源改造协议的签订。**主管部门要召开清洁能源改造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农业设施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专项工作。要组织人员到用煤农业设施企业、园区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签订一户一册清洁能源改造协议，要建立台账；将拒不签订清洁能源改造协议或签订协议后又不实施改造的园区、企业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由新城依法处理；同时建立煤改黑名单，对其不再予以农业项目支持和技术支持。对积极配合，改造迅速的园区、企业和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加大项目、政策倾斜力度，支持鼓励企业自觉响应政府号召，以营造良好的清洁能源改造环境。

**（六）规范周报月报。**周报月报是新区、新城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也是提升全区设施农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及时掌握各新城工作进展情况，准确向上级部门提供工作信息的保障。为确保周报月报及时准确，各镇（街办）要及时安排、总结，并按时按要求按业务分别报城乡管理局。

各镇（街办）每周五10时前报送本周工作进展和下周工作计划；每月底（月最后一周周五10时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和下月工作计划。周报、月报应包含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推进会或专题会情况、领导带队检查情况、专项检查情况等内容。

泾河新城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

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专项方案

（城乡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泾河新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现秸秆的转化升值和循环发展，有效防止因秸秆露天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消除秸秆焚烧为目标，坚持以秸秆机械化利用为主，不断推进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全面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到年底，新城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2020年底，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等生物质综合利用格局。

二、主要任务

1. **秸秆机械化利用**

1.坚持秸秆还田为主，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机械化利用技术，不断扩大小麦秸秆切碎还田、玉米秸秆粉碎还田等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技术示范面积，提升综合利用水平。秸秆综合利用面积6.5万亩。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积极推广大马力拖拉机、还田新机具，巩固提高秸秆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水平，对购置粉碎、破茬、深耕、青贮机械等秸秆机械的农户，在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时给予优先。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二）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

3.培育壮大秸秆收储、食用菌基料龙头企业，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途径，积极推广秸秆检拾打捆、玉米青贮及代料栽培食用菌、堆肥等技术，扩大秸秆后续利用途径。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三）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创新。**

1. 开展秸秆新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拓展秸秆利用新途径。加快秸秆综合利用配套技术与装备的引进和试验，力争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方面取得突破。

牵头单位：城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新城党委管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秸秆等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乡管理局，具体负责新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秸秆综合利用实行属地管理，具体工作由各街镇负总责，街镇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秸杆综合利用工作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合作社）主体、部门联动、农民参与，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考核奖惩**

党委组织部（督查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督导，严格考核，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有效落实。各街镇要将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纳入工作重点，把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推进发展循环经济、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机制，完善奖惩制度，提高辖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强化资金保障**

新城财政根据“三夏”、“三秋”两季，安排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经费，每季按3000元/村计算下拨街镇，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街镇要加强与改革创新发展、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争取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形成治霾工作合力。要整合相关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做好治霾后续保障。

**（四）加强信息宣传**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确定专人，每月底前及时向城乡管理局报送相关信息，“三夏”、“三秋”期间每天下午5点前报送相关信息，做到上下贯通，准确、及时。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和新技术、新模式及先进典型，不断提高群众对秸秆综合利用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氛围。

附件：责任单位任务分解表

附件

 责任单位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小麦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万亩） | 玉米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万亩） | 秸秆饲料化利用（万吨） |
| 泾干街办 | 1.35 | 1.35 |  |
| 永乐镇 | 1.2 | 1.2 |  |
| 高庄镇 | 0.3 | 0.3 |  |
| 崇文镇 | 0.4 | 0.4 |  |
| 合 计 | 3.25 | 3.25 |  |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

网格化管理专项方案

（铁腕治霾办）

为落实省、市、新区及管委会铁腕治霾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泾河新城铁腕治霾各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

 建立泾河新城（二级网格）、各街镇（三级网格）、各村或社区（四级网格）三级网格管理体系（西咸新区为一级网格）。按照条块结合，部门联动，明确任务，严格落实铁腕治霾网格长负责制的总要求，进一步全面落实铁腕治霾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确保泾河新城铁腕治霾工作顺利推进。

 二、组织领导

 泾河新城全域划分为三级网格，各级网格组成人员如下：

  **（一）二级网格**

 二级网格长：米海湖 泾河新城党委委员

 二级网格员：李 宏 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万 元 改革创新发展局副局长

 周 康 规划建设局局长

 毛敏辉 城乡管理局副局长

 王 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兴林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 钢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树 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副局长   杨鹏飞   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  分局副局长

 **（二）三级网格**

三级网格长：王九洲（泾干街道办事处主任）、淡民（高庄镇镇长）、高军（崇文镇镇长）、曹卫东（永乐镇镇长）

三级副网格长：石小兵（泾干街道办副主任）、亢小军（高庄镇副镇长）、施斌（高庄镇司法所长）、王栋晖（崇文镇副镇长）、陈朋冲（永乐镇副镇长）

三级网格员：各街镇环保站成员

**（三）四级网格（不设网格长）**

四级网格员：各街镇遴选的专职网格员

 三、组织保障

**（一）组织机构**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辖区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由二级网格长负总责，调动各方面工作力量，形成“党政统领、行业牵头、区块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格局。

**（二）任务要求**

 建立领导包抓责任制。二级网格长每2周带队调研二级网格1次；二级网格员每周带队调研三级网格1次，查看工作安排、工作进展、宣传发动、问题整改、工作成效等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级网格长每周对四级网格检查不少于2次，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帮助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四级网格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各级网格要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领导包抓督导工作记录。

**（三）机构职责**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督察、抽查等工作，不定期对各街镇铁腕治霾网格化工作进行督察、抽查，对抽查出的问题下发提醒单、督办单。各街镇对新区铁腕治霾办、泾河新城治霾办下达的移送单、提醒单、督办单等，按照整改时限和要求对所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纸质及电子版（附整改前后照片、视频）报泾河新城治霾办，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泾河新城治霾办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不再逐一进行核实。

 四、基本原则

 **（一）整体联动，条块结合。**

 强化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条块结合的运作机制，着力形成部门联动、干群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分片管理，逐级包抓。**

 二级网格长全面负责辖区内铁腕治霾网格化工作；各二级网格员是分管部门和分管片区铁腕治霾网格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三级网格长是该单位铁腕治霾网格化工作第一责任人；

 建立二级网格长包抓二级网格员、二级网格员包抓三级网格长、三级网格长包抓三级副网格长、三级副网格长包抓三级网格员、三级网格员包抓四级网格员的层级化管理制度，逐级落实网格化工作责任制。

**（三）细化分解，落实到人。**

 各街镇要精心制定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内部网格化层级管理办法，要重点强化四级网格的“巡查发现”职能、“驻点治理”职能和“源头消除”职能，要科学划分四级网格区域，细化任务，责任到人。

 五、各级网格主要工作职责

  **（一）二级网格。**即泾河新城全域，共设立1个二级网格，依托泾河新城治霾办，按照铁腕治霾有关要求，各负其责开展工作。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1、负责辖区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方案的制定、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及考核管理，开展本级网格工作情况调查研究，定期召开辖区铁腕治霾工作会议，及时上传下达并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

 2、统筹协调解决下级网格上报的铁腕治霾问题；

 3、对检查发现或者下级网格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督办下一级网格及时整改；

 4、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属于一级网格处置或确需一级网格协调解决的工作事项，及时上报一级网格协调处理；

 5、定期督查辖区铁腕治霾工作的开展情况，监督下级网格的工作开展情况，对下级网格的工作进行指导、考核、评价。

 **（二）三级网格。**即各街镇范围，各街镇主要负责人为三级网格长，为该级网格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为三级副网格长，各街镇环保站全体成员为三级网格员。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1、按照“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标准、定流程、定考核”的六定原则，制定辖区的网格化管理方案，推行“一张图”（网格划分图）、一张网（网格管理网）、一套标准（工作标准流程）”的铁腕治霾精细化管理制度；

 2、根据职能、职责，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发现或下级网格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督促下级网格及时整改；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属于上级网格处置或确需上级网格协调解决的工作事项，及时上报上级网格协调处理处置；

 4、定期检查片区铁腕治霾工作开展情况，监督下级网格的工作开展情况，对网格员的工作进行指导、考核、评价；

 5、在网格范围内，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确保网格内单位干部职工居民人人知晓，积极参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

 6、及时向治霾办上报铁腕治霾工作信息、各种报表资料等。

  **（三）四级网格。**各街镇遴选的专职网格员为四级网格员，是该级网格第一责任人，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1、巡视检查。每天在所属网格辖区内进行巡查，及时发现辖区范围内铁腕治霾相关问题；

 2、驻点治理。对发现的工地扬尘、焚烧冒黑烟等各类环境污染行为进行驻点治理，源头消除，防止发生更为严重的铁腕治霾问题；

 3、及时上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处置无效的情况下，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到上一级网格或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处置，同时上报包抓领导；

 4、跟踪落实。监督反馈上报信息的处置处理情况，对处置时限、处置过程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六、运行机制

 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二级、三级网格组织、指挥、督查、协调的领导作用，强化四级网格巡查、发现、上报、及时处置的基础作用。对网格长、副网格长和网格工作人员发现的问题，实行逐级负责，分级办理，推动工作重心不断下移。

 **四级网格**负责网格内日常巡查、监督，及时发现铁腕治霾问题及时劝阻、处置，属上级网格处置或确需上级网格协调解决的工作事项及时上报上级网格，并配合上级网格对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处置、核查。

 **三级网格**负责对检查发现或下级网格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督促责令下级网格及时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属于上级网格处置或确需上级网格协调解决的工作事项，应及时上报上级网格或联系相关部门处理处置。

 **二级网格**负责协调本级网格跨界问题及下级网格上报的问题，对需相关职能部门解决的，协调处理处置；对新城跨界问题上报一级网格，需一级网格职能部门解决的问题，同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合职能部门及时处理处置。

 七、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积极建立网格化管理经费保障制度，明确启动资金（巡查车辆、通讯工具等）、监控系统建设经费和日常运行费用（人员补贴、车辆运行、工作证制作、水电暖、信息数据流量费用等）的列支，为网格化管理工作顺利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人员保障**

由人社民政局组织，为各三级网格招聘1-2名派遣制工作人员，负责对本级网格铁腕治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责任追究**

成立由纪委机关（监察局）牵头，督察室、治霾办组成的督察考核问责工作小组，制定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考核问责办法，对新区铁腕治霾办、泾河新城治霾办下达的移送单、提醒单、督办单等，因落实不力、不按时上报整改情况、或上报的整改资料不实、未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等情况的部门和人员，由治霾办报送督察考核问责工作小组，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1、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事项目录

 2、各单位铁腕治霾职责

 3、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体系图

 4、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检查单

 5、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督办单

 6、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台账（三级）

 7、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台账（四级）

附件1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具体内容 | 管理检查标准 | 各级网络工作职责 | 责任部门 |
| 四级网格 | 三级网格 | 二级网格 |
| 1 | 扬尘污染防治 |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 | （1）各类施工工地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2）施工现场砂石渣土等堆料全部覆盖。（3）工地内大型机械车辆停放区域及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每天及时洒水清扫，确保无浮土。（4）出入口建有冲洗设备和排水沟并能正常使用。（5）出土工地车辆全部冲洗，无高尖装载现象，严禁车轮带泥上路。（6）严禁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物料或垃圾。（7）四级风以上天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8）建筑施工作业里面须用密目网封闭。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2 | 市政施工工地扬尘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3 | 地铁施工工地扬尘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4 | 园林绿化工地扬尘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规划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拆迁施工工地扬尘 | （1）拆迁工地必须湿法作业。（2）所有拆迁堆料采取高栏围挡、喷淋等防扬尘措施。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6 | 裸露场地 | 裸露场地应当简易绿化或采取密目网覆盖等防尘措施。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7 | 扬尘污染防治 | 露天垃圾 | （1）禁止随意倾倒和堆放垃圾。（2）禁止往雨水口、绿化倾倒垃圾。（3）集贸市场内外、河道内外无垃圾堆放。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乡管理局、各街镇 |
| 8 | 乱料堆放 | （1）煤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预拌砂浆厂应合理规划、统一建设，符合环保标准。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规划建设局、各街镇 |
| （2）煤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预拌砂浆厂各种堆料须全部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墙、并采取覆盖、喷淋措施。（3）料场前场地及时洒水清扫，确保无粉尘、积尘。（4）运输车辆出场区须检查、冲洗轮胎，严禁带泥、带渣上路。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规划建设局、各街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渣土车密闭运输 | 所有渣土车须平槽装运，加盖密闭运输，杜绝高尖装载和沿途抛撒现象。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10 | 扬尘污染防治 | 道路扬尘 | （1）城区主干道实施吸附式湿法作业。（2）渣土清运通道全面冲洗工作在清晨6:30前完成。（3）各类主干道、次干道、天桥、重点区域无乱堆乱放、乱泼乱倒，无白色污染、无垃圾堆存。设施整洁、路见本色。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城乡管理局，各街镇 |
| 巡查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 11 | 道路破损 | （1）机动车道路面平整，无坑槽现象。（2）非机动车道路面平整，无缺损。（3）人行道花砖无塌陷。（4）桥梁、桥面无坑槽，桥头及伸缩缝无跳车现象、桥栏杆完整无损。 | 巡查反馈 | 处置反馈 | 暗查督办 | 规划建设局，各街镇 |
| 巡查反馈 | 处置反馈 | 暗查督办 |
| 12 | 低空面源污染防治 | 油烟污染 | （1）新建餐饮单位必须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现有餐饮单位（含各单位内部职工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3）餐饮单位应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13 | 露天烧烤 | 严禁露天、夜市烧烤，杜绝烧烤油烟污染。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14 | 焚烧垃圾 | （1）禁止各单位焚烧废矿物油等杂物。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落叶、杂草。（3）禁止焚烧建筑垃圾、废弃木料、塑料品和热熔沥青等杂物。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4）禁止废品回收站用焚烧方式处理废旧物品。（5）禁止焚烧其他产生大气污染的杂物。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 |
| 15 | 燃放鞭炮 | （1）加强宣传引导，区域内禁止烟花爆竹的销售及燃放。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各街镇 |
| 16 | 尾气超标 | （1）检查辖区长途客运、货运汽车场站，禁止机动车出现冒黑烟现象。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各街镇 |
| （2）禁止施工机械、农业机械等出现的冒黑烟现象。 | 规划建设局、各街镇 |
| 17 | 黄标车淘汰 | 应加强对社区、居民小区内黄标车的巡查。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各街镇 |
| 18 |  | 小燃煤设施取缔 | 按照“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工作方案要求，完成辖区小燃煤设施取缔任务。 | 巡查上报 | 处置反馈 | 暗查督办 | 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各街镇 |
| 19 |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 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取缔整治 | （1）对辖区小电镀、土炼油等十五小、新五小企业依法取缔。（2）对无规划、立项、环保、工商、土地或安全等手续的污染小企业、小作坊依法取缔或责令整改。 | 巡查反馈 | 处置反馈 | 暗查督办 | 改革创新发展局、环境保护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公安泾河新城分局、各街镇 |
| 20 | 水污染防治 | 饮用水源地保护 | （1）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随意倾倒垃圾、渣土或污泥。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城乡管理局、各街镇 |
| （2）依法取缔城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3）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保护区。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暗查督办 | 城乡管理局、各街镇 |
| 21 | 水污染治理建设 | 根据管委会安排，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和建设任务。 | 处置反馈 | 督办反馈 | 协调督办 | 城乡管理局、各街镇 |
| 22 |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 根据管委会安排，完成城市污水收集、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 上报反馈 | 处置反馈 | 协调督办 | 规划建设局、各街镇 |

附件2

各单位铁腕治霾职责

 为进一步做好铁腕治霾任务的分解落实，夯实各单位铁腕治霾职责，特制定本职责。管委会各职能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各街镇承担以下所有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铁腕治霾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区域内的执行情况；

 2、开展铁腕治霾宣传工作，指导辖区群众参与铁腕治霾工作；

 3、负责城乡结合部铁腕治霾工作的排查、检查等工作，并对辖区内违反铁腕治霾规定的十五小、新五小、无证小作坊、小企业的加以整治取缔；

 4、受理环境信访及各类环境投诉（包括各类批转件）；做好工业企业冒黑烟、排黑水、异常气味等情况的处置反馈工作；

5、负责辖区内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燃放鞭炮等低空面源污染的防治工作；

6、负责辖区内建设、市政、绿化等所有建设项目道路扬尘、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7、负责辖区内燃煤锅炉拆改、烟气治理等工作；

8、做好饮用水源地及河流的保护工作；

9、负责辖区内雨污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工作；

10、做好治霾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3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监管体系图

**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网格化监管总指挥及二级网格长。**

 **组织、领导、监督**

领导监督

**治霾办（二级网格责任单位）**

**职责：负责辖区铁腕治霾各项工作的统一部署，督查环境污染问题，处理三级网格上报的环境问题。**

**上报**

 **上报 抽查**

**组织、领导、监督 督办**

**各街镇主要领导（三级网格长、副网格长）**

 **考核**

 **上报**

**各街镇遴选的专职网格员 （四级网格员）**

**上报**

**各街镇（三级网格责任单位）**

**职责：按照部门工作职责查处环境污染问题，查处治霾办督办的环境问题。**

 **督办**

附件4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检查单

编号： 号

|  |  |
| --- | --- |
| 检查单位 | 泾河新城治霾办 |
| 检查时间 | 2017年 月 日（星期 ） 点 分 |
| 检查地点 |  |
| 工地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存在问题 |  |
| 责任监管单位 |  |
| 附件 |  |

附件5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督办单

编号： 号

|  |  |
| --- | --- |
| 检查单位 | 泾河新城治霾办 |
| 检查时间 | 2017年 月 日（星期 ） 点 分 |
| 检查地点 |  |
| 工地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存在问题 |  |
| 整改时限 | 2017年 月 日（星期 ） 点 分前 |
| 责任单位 |  |
| 责任单位签字 |  |
| 附件 |  |

 注：请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以书面形式（附整改后照片、视频）报泾河新城治霾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6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台账（三级网格）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网格 | 检查地点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情况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三级网格员）： 街镇分管领导（三级副网格长）： 街镇主要负责人（三级网格长）：

附件7

泾河新城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台账（四级网格）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网格 | 检查地点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整改情况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四级网格员）： 街镇环保站（三级网格员）： 街镇分管领导（三级副网格长）：

泾河新城 “铁腕治霾·保卫蓝天”2018年新闻宣传专项方案

（党委宣传部）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为泾河新城开展“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党委宣传部特制定专题宣传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上下联动，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积极发动各镇（街）宣传力量，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的工作中来，通过多种方式在新城范围内形成浓郁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紧扣节点，做好动态宣传报道

紧扣新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工作的全年重要节点和季节特点，及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重大事件等进行动态新闻报道，通过中省市媒体积极宣传泾河新城此项工作的进展、亮点，树立泾河新城重视环境治理，全方位开展“铁腕治霾·保卫蓝天”的城市形象。

三、综合联动，实现媒体资源联动

充分运用人民日报、新华社、陕西日报、华商报、三秦都市报、西安日报、西安晚报每日经济新闻等报纸媒体；陕西电视台、西安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华网、人民网、西部网、腾讯网、新浪网、凤凰网陕西频道、西安发布、一点资讯、搜狐网，以及泾河新城官网、官微等网络媒体。以“专题报道+动态报道+全媒体联动”等多种形式并进，形成报微互动、报网互动，全方位报道阵势。

四、工作分工，各司其职高效宣传

在进行宣传报道工作进程中，望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联动。

1、及时将本部门的工作动态信息报至党委宣传部。

2、党委宣传统一出口，联系媒体对此项工作开展进行持续宣传报道。

3、党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可策划选题，并邀请媒体来采访报道。期间请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